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REDACTED]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EDACTED]		
建设项目名称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MA09BY8C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01 00154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REDACTED]	[REDACTED]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阔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双桥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6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6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7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 200612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 200706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200712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 2008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7		7	7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8 200908		1	1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 200912		4	4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 201001		1	1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2-201008		7	7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1012		4	4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 201110		4	4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1 201112		2	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名称：

证明日期：2023年08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QW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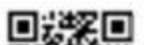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 201206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 201212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 201303		3	3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 201309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 201312		3	3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 201406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201409		3	3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1412		3	3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 2015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 2017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2018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201904		4	4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1912		8	8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 202205		5	5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 202212		7	7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 202308		8	8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名称:



证明日期: 2023年08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经办机构代码：130802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宋长娟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双桥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4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4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9年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 201408	[REDACTED]	1	1	承德晟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1412	[REDACTED]	4	4	承德晟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REDACTED]	12	12	承德晟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 201601	[REDACTED]	1	1	承德晟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2-201612	[REDACTED]	11	11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 201712	[REDACTED]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201812	[REDACTED]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201904	[REDACTED]	4	4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REDACTED]	8	8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12	[REDACTED]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REDACTED]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 202208	[REDACTED]	8	8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 202212	[REDACTED]	4	4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2023年08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QWQLB SHBZ ZMYZ 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 202308		8	8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日期: 2023年08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

委 托 书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组织编制《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组织编制《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委托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承德市隆化县公路管理站四道营养护中心东南约 60m		
地理坐标	117度 40分 37.476 秒， 41度 14分 51.0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隆审批投资备[2023]9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共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907.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冀政函[2012] 4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7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根据《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开发区共划分四大产业园，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药品产业园、综合服务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其中：</p> <p>循环经济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废矿石、尾矿和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建材相关产业及智能家居、建筑成套技术等环保型建材产业。重点发展与循环经济产业园形成产业配套的绿色石膏建材、环保节能板材、尾矿砂建筑隔墙板、保温结构一体化板材、集成家装配件、集成房屋等建材产业以及符合环保政策的其他建材产业；磷肥、食品级磷酸、精细磷酸盐、聚磷酸铵等精细磷产品、高端复合肥（S-NPK 复合肥、CL-NPK 复合肥）以及其他符合环保、节能政策能实现经济开发区内部多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随着科技进步，逐步发展能与黎河肥业配套形成热、酸循环利用的，大幅降低综合排放的联产法硫酸法生产钛白粉等项目。</p> <p>鼓励产业为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及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集中供热系统计量与调控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发电应用一体化建筑；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新型防水密封材料及新型装饰材料；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数化技术开发与推广；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移动式应急生活供水系统开发与应用。以及其他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园区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的建材产业。以磷为中心的多资源循环产业链补齐项目；联产法硫酸法工艺生产钛白粉等。</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承德市隆化县公路管理站四道营养护中心东南约60m，对照《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该项目建设地属于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p>
------------------	---

属规划中主导产业中的其他符合环保、节能政策能实现经济开发区内部多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项目已经取得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布局的证明，详见附件。

2) 根据《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用地规划布局，项目现占地范围内占地性质为第一类仓储物流用地，现状用地布局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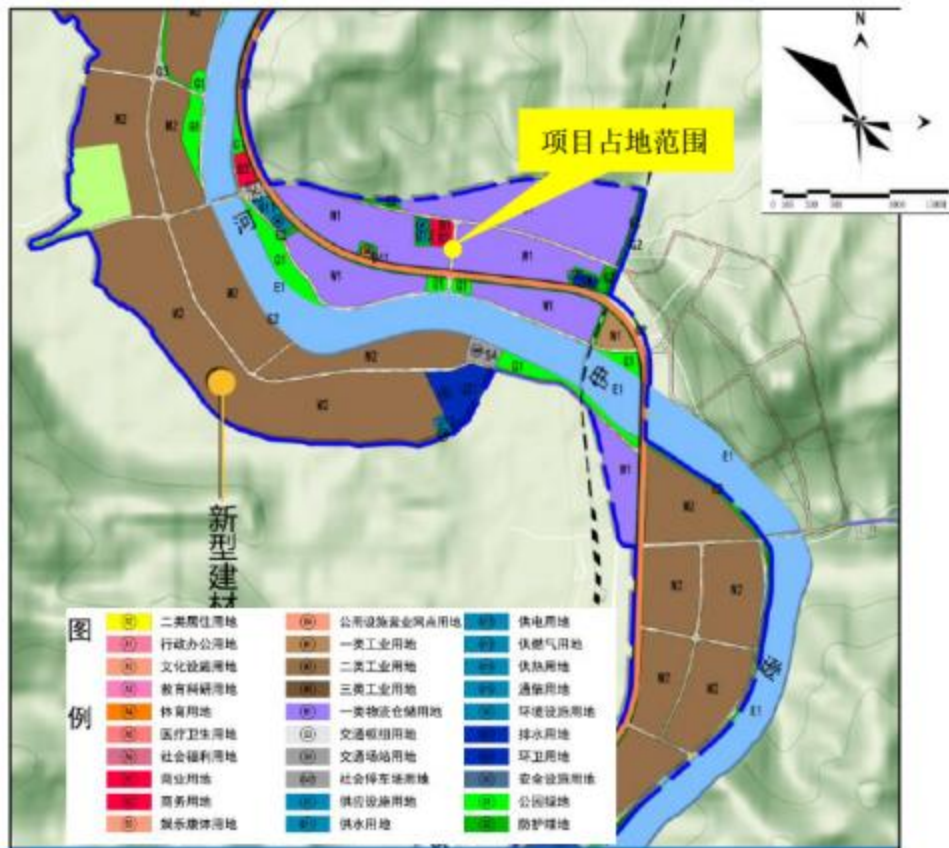


图 1-1 用地布局规划图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隆资规[2023]号 7 文，对该项目用地性质进行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隆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

3) 根据《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如下：

①供水：经济开发区现状供水由阿拉营水厂（城区）、第二水厂（经济开发区）联网供应。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由伊逊河引入，管网为 DN800

球墨铸铁管，建有一个 8000m³的蓄水池。规划在循环经济产业园分别布置一处供水水厂，水厂规模为 4.2 万 m³/d。

②排水：园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③供电：循环产业园区现状供电由四道营110kV变电站供给。

④供热：园区规划采用地源热泵或区域锅炉房（非燃煤锅炉）集中供热。

目前园区供电由四道营 110kV 变电站供给，其余基础设施暂未建设。

2、《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 开发区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与项目进行对照，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入园；禁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入园；《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入园；《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禁止类项目入园； 2) 禁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 3) 禁止规划主导产业之外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建设项目入区； 4) 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占地范围内开展与生态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占用园区生态绿地； 5) 入园企业充分考虑环境	1)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2) 项目不属于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 3) 项目不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之外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建设项目； 4) 项目占地范围不占用园区生态绿地占地； 5) 项目距离最近的四道营村310m，项目废气均有效收集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经预测及达标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四道营村环境空气和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和生产工	符合

		<p>保护要求，控制好与周边敏感点之间的防护距离；</p> <p>6)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p>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8) 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p>	<p>艺不属于落后的，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p> <p>7) 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8)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未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总 体 要 求</p>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行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排行标准要求；</p> <p>3)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开发区重点污染物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100%，污水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p> <p>4)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5)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行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排行标准要求。</p> <p>6)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p>	<p>1) 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 项目不涉及锅炉；</p> <p>3) 项目重点污染物稳定排放达标情况100%，污水处理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100%；</p> <p>4) 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5) 项目采用空气能热源，不实际锅炉污染物排放；</p> <p>6)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符合</p>

		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涉风险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2) 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3)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4) 设置危险品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完善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和健全园区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p>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p> <p>6)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7) 园区紧邻地表水体,需做好完善的三级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进入水体。</p>	<p>1)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2)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选址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3)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4)项目应设置危险品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p>5)根据分析,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p> <p>6)项目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7)项目设置有事故池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水体。</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	项目拆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进行资源化回收和再利用,	符合

要求	<p>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p>	<p>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所使用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属于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p>	
禁止准入类产业	<p>新材料：涉及化工产业、两高产业的。 光伏产业：多晶硅、单晶硅、涉及化工产业的。 食品药品产业：涉及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等项目；化学合成类原料药、生物医药产业。 肥料制造产业：肥料制造产业：氮肥制造；肥料制造涉及的硫酸、液氨、硫酸钾、氢氧化钾、氯化钾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包括磷酸）；其它化工产业。 磷肥产业配套的磷酸装置产能（折 100%P2O5）不高于 30 万吨；以磷酸生产为基础的新建和扩建化学肥料制造项目，需肥料制造区纳入省级开发区范围后方可入驻。 先进装备制造业：涉及铸造工艺等的项目。 建材：水泥；陶瓷；玻璃；30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粘土空心砖；纸面石膏板产能不高于 30000 万平方米。</p>	不属于	符合
<p>根据上表，项目符合《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p> <p>此外，对照《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p>			

发区环境质量底线和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以及资源利用上线进行分析，项目均符合要求。

3、《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23号）：

1)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承德市以及隆化县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4)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开发区现有企业应对厂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一

且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5) 切实落实环境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一次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和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 24号)、《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且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关要求，该建设项目采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等均不属于名录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8、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退役民用大型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且不在《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本）》的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中禁止投资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2023年5月17日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隆审批投资备[2023]95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18日发布），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p> <p>（1）生态红线</p> <p>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公路管理站四道营养护中心东南约60m，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及承德市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工程永久占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穿越生态敏感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项目南侧356m，详见附图5。</p> <p>（2）环境质量底线</p>
---------	---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2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隆化县环境空气中的大气常规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PM_{2.5}年均值、PM₁₀的年均值、SO₂和NO₂年均值及CO的24小时平均值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值。根据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经达标分析判定，项目拆解预处理阶段废油液抽取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切割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15m高排气筒高度下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的标准要求。因此，当项目投产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水环境：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油水分离器+隔油池+气浮”处理，处理后暂存于储水池内，定期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冲厕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职工盥洗废水、冲厕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沉淀澄清，澄清后的废水抽运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运行阶段无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项目占地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主要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厂界现有功能要求。

土壤：经分析，项目运行阶段拆解车间、贮存场地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国际较先进设备，其能源（水、电）消耗较低，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 承德市“三线一单”

此外，对照《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其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重点管控单元1，属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82520001。



图 1-2 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具体“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符合性分析
涉及部分生态保护红线河北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中生态保护红线准入要求	1、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	符合

	隆化经济开发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风险重点防控区 涉及部分生态用水补给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p>2.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3. 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p> <p>4.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p> <p>5.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p>6.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7. 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p>	<p>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 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p> <p>3、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符合规划中主导产业中的其他符合环保、节能政策能实现经济开发区内部多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项目已经取得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布局的证明。</p> <p>4、项目不属于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p> <p>5、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和所采取的生产工艺均属于国内先进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6、不涉及</p> <p>7、项目实施后，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量未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8. 开发区重点污染物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100%，污水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p> <p>9.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行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10.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行应达到《锅炉</p>	<p>8、项目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预处理平台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负压收集，收集废气通过密封管道连接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80mg/m³)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排放标准要求。</p> <p>11.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12. 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p>	<p>度为 3.9mg/m³, 排放速率为 0.019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和 15m 高排气筒高度下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3.5kg/h)要求。</p> <p>项目污水处理率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p> <p>9、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3. 新建和生产矿山逐步实现全面治理、全面复垦,加快推进闭坑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矿山企业利用尾砂充填技术治理矿山采空区,大力推广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条件的尾砂综合利用产品,积极开展尾砂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尾砂排放</p> <p>1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p>	<p>13、不涉及</p> <p>14、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属于环发[2012]77号文件中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5、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符合

		<p>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p> <p>15.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16、园区紧邻地表水体，需做好完善的三级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进入水体。</p>		
	资源利用效率	<p>17. 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p> <p>18. 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p>	<p>16、不涉及</p> <p>17、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由项目罐车输送，职工生活用水由隆化县公路管理站供给，待园区供水管网建好后则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p>	符合

由上表及图可知，项目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8 发布)的环境管理要求。

5、《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指出：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动力蓄电池、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如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拆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分区暂存危险废物，后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等。故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6、《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全面实施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格企业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严格大气环境准入，以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产业布局优化，严格控制新上“两高一低”项目，严把新上项目关口；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能耗低、排放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探索钢铁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模式，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深入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建设，

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项目采取了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拆解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分区暂存危险废物，后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等。故项目符合《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7、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汽车拆解作业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1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承德市隆化县公路管理站四道营养护中心东南约60m处，厂址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以及地下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	符合
2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建设拆解车间1座，拆解作业全部在封闭的拆解车间内进行，拆解物全部在拆解车间分区贮存。本项目对废气、废水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车间地面进行了防渗，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3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本项目厂区划分为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设置有整车贮存（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符合

		<p>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p> <p>g) 破碎分选区；</p> <p>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p> <p>i) 危险废物贮存区。</p>		
4		<p>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p> <p>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p> <p>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 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p> <p>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p> <p>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p> <p>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 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p> <p>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p> <p>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HJ1186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本项目厂区功能区严格按该规范要求设计和建设。</p>	符合
5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p>	<p>本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采取沥青</p>	符合

		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混凝土硬化路面，如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6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应按要求设置专门的污水收集管渠和污水处理设施，不外排。厂区按要求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池。	符合
7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逸散或泄漏。		
8	6.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严格按着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进行拆解。	符合
9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10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11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12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13		6.7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14		6.8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15		6.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16		6.10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7		6.11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18		6.12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19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7.1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道路清扫标准要求水质标准后回用。	符合
	20		7.2 7.2.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GB16297、GB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符合

		物	其规定。	标准》(DB13/2322-2016)表1	
	21	排	7.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本项目切割粉尘颗粒物和打包压块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15m高排气筒高度下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本项目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 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2	放	7.2.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的相关要求。		
	23	要	7.2.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拟采用专门的制冷运营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收集和抽取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不会有氟利昂废气或氢氟碳化物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符合
	24	求	7.3 7.3.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25	污	7.3.2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平面	
		染	7.3.2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	布置进行明确的功能区划分,将强噪声设施和公用设施集中布置,并在办	符合
		控	7.3.2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		
		制	7.3.2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		

	26	要求	7.3.3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公区前设置绿化带隔离;除风机外,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厂房内,泵类管道转弯处采用软管连接,风机加装隔声罩等,强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符合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27		7.3.4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28		7.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 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暂存,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进入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29	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8.1.1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本项目运营后,按照该规范中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30		8.1.2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H1259相关要求; b)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6、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拆解产能要求	4.1.1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规定，企业数量根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4%-5%设定。	项目属于VI档区域	符合
		4.1.2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2要求。表2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GA802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1.4t。		
	场地建设要求	4.2.1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公路管理站四道营养护中心东南约60m。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未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4.2.2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 I档~II档地区为20000m ² ，III档~IV档地区15000m ² ，V档~VI档地区为10000m ² ；b)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本项目位于VI档，企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907.24m ² ，符合V档~VI档地区最低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0m ² 的相关要求；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约为9334.98m ² ，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符合
	4.2.3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H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H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4.2.4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企业场地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的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4.2.5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地为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4.2.6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4.2.7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已做绝缘处理	符合
		设施设备要求	4.3.1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车辆称重设备；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e) 总成拆解平台；f) 气动拆解工具；g) 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具有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符合
			4.3.2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	本项目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消防设施设备、应	符合

			除、贮存、引爆装置；b) 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c) 应急救援设备	急救援设备	
			4.3.3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将设置污水处理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符合
			4.3.4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将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4.3.6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 绝缘气动工具；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 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应配有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 绝缘气动工具；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 放电设施设备	符合
			4.3.7应建立设施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设施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环保要求	4.7.1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清污分流，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至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实现零排放。	符合
			4.7.2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拟设置6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满足危废管理相关要求。	符合
			4.7.3应满足GB12348中所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	本项目满足GB12348中所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	符合

			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2	回收技术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 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严格按照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汽车后, 检查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件, 及时采取措施,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检查报废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性和破损情况, 对存在漏电风险的, 采取绝缘处理	符合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 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 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3	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6.1.1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6.1.2机动车如需叠放, 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 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 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 要保证安全性, 并易于装卸。 6.1.3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 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6.1.4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本项目所有报废汽车均单层放置, 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得叠放;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解前单独贮存于新能源车辆暂存区域, 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	6.2.1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2025的要求。 6.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6.2.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6.2.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2025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按GB15562.2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不混合、混放。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 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废弃电器、铅	符合

			<p>6.2.5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6.2.6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6.2.7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6.2.8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B.1。</p>	<p>酸蓄电池贮存场地无明火。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回用件贮存	<p>6.3.1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p> <p>6.3.2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p>	<p>本项目回用件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的贮存场地中。回用件贮存前做清洁等处理。</p>	符合
		动力蓄电池贮存	<p>6.4.1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WB/T1061的贮存要求执行。</p> <p>6.4.2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6.4.3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p>本项目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WB/T1061的贮存要求执行；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便于存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符合
4	拆解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p>7.1.1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p> <p>7.1.2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p> <p>7.1.3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p> <p>7.1.4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p>	<p>本项目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时，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本单位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拆卸下来的废蓄电池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p>	符合

			方法可分别参见表C.1和表B.1。		
		传统燃料机动车	<p>7.2.1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 拆除铅酸蓄电池；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p> <p>7.2.2拆解技术要求： a) 拆除玻璃；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本项目严格按照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及拆解技术要求进行拆解	符合
		电动汽车	<p>7.3.1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p> <p>7.3.2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p>	本项目严格按照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及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进行拆解	符合

			<p>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p>7.3.3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7.2.1和7.2.2的规定开展。</p> <p>7.3.4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拆解可参照本标准，并依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指导手册开展。</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拆解车间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以及综合办公楼等配套工程。拆解车间内设拆解作业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要求
1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1 栋, 1F, 占地面积 9334.98m ² , 车间内划分为拆解作业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新建	/
			拆解作业区划分为新能源车电池拆卸区（含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小车拆解区（含预处理区、拆解区、安全气囊引爆区）、大车拆解区、切割区、压块区、拆车机作业区。	新建	拆解作业区地面硬化、防渗漏处理, 其中铅蓄电池拆卸区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 拆解作业区设置油水收集设施。
			其中 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划分为新能源车贮存区、报废燃油车贮存区。	新建	电动汽车单独贮存, 并设置封闭式钢棚结构, 电动汽车贮存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 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地面硬化、防渗漏处理。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周转频次为 1 年 1 次。
2	储运工程		产品和半成品贮存区, 用于存储拆解后可回收再利用零部件和可回收再利用	新建	地面硬化;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周转频次为半年 1 次。

建设内容

				材料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用于贮存拆解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新建	地面硬化;贮存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周转频次为每月1次。
		危险废物贮存间	1座,1F,占地面积175.4m ² ,用于贮存拆解出的各类危险废物,含铅酸蓄电池、动力蓄电池以及其他类的电池。		新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贮存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其中动力蓄电池、铅蓄电池以及其他类电池亦分区贮存,不得混合贮存;铅蓄电池贮存区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周转频次为1年1次。
3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座,3F,建筑面积1507.36m ² ,设用于员工办公休息以及食宿。办公楼内设食堂1间,并设置高效油烟净化器。		新建	砖混结构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由罐车输送,职工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待园区供水管网建好后则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抽运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此区域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排水沟自流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经“油水分离器+气浮”		新建	/

			工艺处理后进入储水池暂存, 定期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新建	/
		供暖系统	项目车间不取暖, 综合办公楼取暖采用空气能供热。	新建	/
5	环保工程	废气	①车间预处理区废油液抽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切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打包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有应急泄漏时产生的硫酸雾以及有机废气经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 净化效率不低于70%, 处理后油烟经过专用烟道排放, 则油烟排放浓度控制在2.0mg/m ³ 以内。	新建	/
		废水	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澄清处理, 处理后的上清液抽取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 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此区域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	新建	/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② 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 车间内排水渠自流进入厂 区污水处理系统，经“油水 分离器+隔油池+气浮”工艺 处理后进入储水池暂存，定 期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 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 隔声。运输车辆低速慢行， 禁止鸣笛。	新建	/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 垃圾以及化粪池固形物。	新建	/

项目构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单位
规划总用地面积	16907.24	m ²
总建筑面积	11590.96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1017.74	m ²
其中	综合办公楼	1507.36
	拆解车间	9334.98
	危险废物贮存间	175.4
消防水池面积（地下）	573.22	m ²
初期雨水收集池	60	m ³
隔油池	28	m ³
储水池	28	m ³
事故池（兼作消防废水池）	28	m ³

二、建设规模

项目为废旧汽车拆解项目，其原材料为报废的汽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拆解的报废汽车中有燃油轿车、新能源车、轻卡等小型车和货车、大客车等大型车，其中小型轿车和新能源车的平均质量均为 1.5t/辆，轻卡的平均质量为 4.5t/辆，大型车的平均质量为 12t/辆，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5000 辆，其中年拆解小型车 3000 辆，年拆解大型客（货）车 1000 辆，年拆解新能源车 1000 辆，则项目年拆解报废汽车合计 1.95 万 t。

项目拆解车辆不包括特种作业车辆、成品油和天然气运输车辆、化学品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等特殊装备车辆。

具体拆解种类和拆解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数量 (辆/a)	平均重量 (t/台)	总重量 (t/a)
1	报废小型车	报废小型轿车	2500	1.5	3750
2		报废新能源车	1000	1.5	1500
3		报废轻卡	500	4.5	2250
4	报废大型车	报废大型客车	500	12	12000
5		报废大型货车	500		
6	小计		5000	/	19500.00

三、产品方案及拆解物料平衡

(1) 产品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4.5 废机动车加工-产品名称钢铁碎料、铜碎料、铝碎料、塑料、橡胶、玻璃、电线电缆、可回用零部件等”。因此，结合项目工艺情况，项目产品为钢铁、铜铝等有色金属、塑料、玻璃、电线电缆、总成和可回收再利用零部件等。

参照《报废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收集的相关资料，统计了轿车和客货车单辆汽车拆解后得到的各个产品名称及其重量，详见下表：

表 2-4 报废乘用车、客车、货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单辆)

序号	产品名称	小型车						大型车		
		轿车和新能源车			轻卡			占比 (%)	单车质量 (t)	各部分质量 (t)
		占比 (%)	单车质量 (t)	各部分质量 (t)	占比 (%)	单车质量 (t)	各部分质量 (t)			
1	钢铁	52	1.5	0.78	55	4.5	2.475	58	12	6.96
2	有色金属	5	1.5	0.075	5	4.5	0.225	6	12	0.72
3	塑料	5	1.5	0.075	5	4.5	0.225	3	12	0.36
4	玻璃	1	1.5	0.015	1	4.5	0.045	1	12	0.12
5	橡胶	5	1.5	0.075	4	4.5	0.18	4	12	0.48
6	总成和可回收利用	28	1.5	0.42	28	4.5	1.26	26	12	3.12

零件										
合计	96	/	1.44	98	/	4.41	98	/	11.76	

根据表 2-4 各类型车辆拆解产品明细，结合本项目各类型车辆拆解数量进行归类整理，本项目拆解得到产品组成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小型车						大型车			合计
	轿车和新能源车			轻卡			单车质量(t)	总辆	总质量(t)	
	单车质量(t)	总辆	总质量(t)	单车质量(t)	总辆	总质量(t)				
钢铁	0.78	3500	2730	2.475	500	1237.5	6.96	1000	6960	10927.5
有色金属	0.075	3500	262.5	0.225	500	112.5	0.72	1000	720	1095
塑料	0.075	3500	262.5	0.225	500	112.5	0.36	1000	360	735
玻璃	0.015	3500	52.5	0.045	500	22.5	0.12	1000	120	195
橡胶	0.075	3500	262.5	0.18	500	90	0.48	1000	480	832.5
总成和可回收利用零部件	0.42	3500	1470	1.26	500	630	3.12	1000	3120	5220
小计	1.44	/	5040	4.41	/	2205	11.76	/	11760	19005

(2) 拆解物料平衡

项目拆解产物除产品外，还有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纤维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石棉废物、含汞开关及部件、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项目拆解物料组成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料一览表

拆解物名称	小型车						大型车			合计	
	轿车和新能源车			轻卡			单车质量 (t)	总辆	总质量 (t)		
	单车质量 (t)	总辆	总质量 (t)	单车质量 (t)	总辆	总质量 (t)					
钢铁	0.78	3500	2730	2.475	500	1237.5	6.96	1000	6960	10927.5	
有色金属	0.075	3500	262.5	0.225	500	112.5	0.72	1000	720	1095	
塑料	0.075	3500	262.5	0.225	500	112.5	0.36	1000	360	735	
玻璃	0.015	3500	52.5	0.045	500	22.5	0.12	1000	120	195	
橡胶	0.075	3500	262.5	0.18	500	90	0.48	1000	480	832.5	
总成和可回收利用零部件	0.42	3500	1470	1.26	500	630	3.12	1000	3120	5220	
小计	1.44	/	5040	4.41	/	2205	11.76	/	11760	19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205.95	/	/	42.75	/	/	231.6	480.3	
危险废物	/	/	4.05	/	/	2.25	/	/	8.4	14.7	
其中	废油	/	/	0.50	/	/	0.30	/	/	1.13	1.93
	废有机溶剂	/	/	0.38	/	/	0.19	/	/	0.70	1.27
	制冷剂	/	/	0.01	/	/	0.03	/	/	0.05	0.09
	其他	/	/	3.16	/	/	1.73	/	/	6.52	11.41
合计	/	/	5250	/	/	2250	/	/	12000	19500	

注：危险废物产生量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危险废物章节 P6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固体废物章节 P62。

四、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报废机动车	报废轿车、轻卡、 新能源、货车、客 车	5000 辆/a	报废机动车 贮存场	5000 辆
2	新鲜水	/	480m ³ /a	/	/
3	电	/	90 万 kwh	/	/

五、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拆解设备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功能用途
重 工 机 械	1	拆车鹰嘴剪	250 型	1 套	车身剪断
	2	拆车机+压车架	20 吨	1 套	车体、轮胎等快速拆解
	3	龙门剪	/	1 台	车壳剪断
	4	打包压块机	/	1 台	车壳等压块打包
	5	叉车	/	2 台	起重、移动车辆
	6	拖车	/	1 辆	运输车辆
小 车 拆 解 设 备	1	机动车举升机	CS-JS1	1 台	预处理举升车辆
	2	冷媒回收机	HW-680	1 台	冷媒安全回收
	3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CS-WLC1	1 套	抽取各种油液
	4	钻孔抽油机	CS-ZC1	1 套	抽取油液
	5	安全气囊引爆器	CS-YB1	1 台	引爆气囊
	6	机动车翻转机	CS-FZ1	1 台	翻转车辆
	7	机动车玻璃切割器	CS-QG1	1 台	切割玻璃
	8	动力总成精拆平台	CS-DZC1	1 套	发动机拆解
	9	手持液压大力剪	CS-SYJ1	1 台	剪切车身部件
	10	扒胎机	DBS-620	1 台	拆解轮胎
	11	等离子切割机	CUT100N	1 台	各部件切割
	12	废油液容器	/	1 套 (5 只)	收集废油
	13	紧急洗眼器	单进水口 ABS	1 台	安全应急设备
	14	玻璃吸盘	/	1 套	拆解玻璃
	15	接油机	加厚防爆款	1 台	油液收集
	16	氟利昂钢瓶容器	/	2 个	冷媒收集

大车拆解设备	1	冷媒回收机	HW-680	1台	冷媒安全回收
	2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CS-WLC1	1套	废油抽取
	3	顶孔抽油机	CS-DC1	1台	收集废油液
	4	大车地沟滑架	/	1套	辅助设施
	5	大车油液收集器	/	1套	油液收集
	6	废油液容器	/	1套(5只)	废油容器
	7	大车地沟防护栏	/	1套	辅助设施
	8	接油机	加厚防爆款	1台	废油收集装置
新能源车拆解设备	1	双柱举升一体机	APO-L5240E	1台	车辆举升设备
	2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装置	/	1套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装置
	3	绝缘防护服(含手套、靴子)	/	1套	安全防护
	4	高压放电棒	/	1台	安全放电设备
	5	电池拆装升降车	/	1台	拆装电池
	6	紧急洗眼器	单进水口 ABS	1台	安全应急设备
	7	冷媒回收机(绝缘)	HW-3000	1台	冷媒安全回收
	8	气动绝缘拆卸工具	/	1套	安全拆解设备
	9	绝缘承载货架	/	1套	废助设施
	10	防高压电弧面罩	/	1套	安全防护用具
	11	防护头盔	/	1套	安全防护用具
新能源车拆解设备	12	耐酸耐碱工作服	/	1套	安全防护用具
	13	球囊面罩	/	1副	安全防护用具
	14	医用急救箱	/	1套	医用应急器具
	15	绝缘垫 10kv (5m)	/	1张	安全防护设施
	16	绝缘吊具(2米承重 2T)	/	1套	辅助吊具
	17	绝缘电缆剪	/	1套	拆解器具
	18	绝缘检测设备兆欧表	/	1个	电力仪器
	19	温度探测仪	/	1个	电力仪器
	20	高压拉闸杆	/	1个	安全拆解器具
	21	止锁杆	/	1个	拆解器具
	22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	1个	拆解器具
	23	断电阀	/	1个	拆解器具
	24	保险器	/	1个	拆解器具
	25	救援钩	/	1件	拆解器具
	26	护目镜	/	1件	防护器具
	27	防有机溶剂手套	/	1双	防护器具
	28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 基绝缘材料	/	10 m ²	防护器具
	29	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胶	/	2个	安全拆解器具
	30	盐水池	/	1套	放电设施

	31	机械手	CS-ZJS1	1套	辅助举升移动器具
	32	夹臂+移动平衡吊具	CS-YPD1	1套	辅助举升移动器具
环保设备	1	油水分离器	CS-YSF1	1套	环保设施
	2	污水处理设备	CS-SCL1	1套	处理生产废水
	3	活性炭吸附处理器	TXC-1	1套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4	布袋除尘器	FCRS07	1套	粉尘处理装置
安全设施设备	1	消防水池	/	1座	消防应急设施
	2	应急救援设备	/	若干	消防安全应急设备
	3	电子监控设备	/	1套	安全设备
辅助设备	1	轮胎周转车	/	1台	周转物料
	2	车桥周转车	/	1台	周转物料
	3	车门周转车	/	1台	周转物料
	4	蓄电池周转车	/	1台	周转物料
	5	发动机吊架	/	1台	超重吊装
	6	机油滤清器控油台	/	1台	危废处理
	7	蓄电池存放容器	/	2个	存放蓄电池
	8	机油滤清器存放容器	/	2个	存放机油滤清器
	9	安全工具柜	/	1套	存放安全物资
	10	手动拆解工具	/	1套	辅助工具
	11	气泵	/	1套	拆解设备
	12	废液收集器	/	10个	废油液收集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七、周边环境和平面布置

(1) 周边环境：项目西侧 60m 为隆化县公路管理站；项目东侧 30m 为四道营 35kV 变电站；项目南侧 150m 为张隆线公路，430m 为伊玛图河。

(2) 平面布置：项目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入口处，地块的西北侧；用于人员办公，进行报废机动车进厂的确认工作，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并做好台账。拆解车间位于综合办公楼北侧，车间内设有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新能源车电池拆卸区（含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小车拆解区（含预处理区、拆解区、安全气囊引爆区）、大车拆解区、切割区、压块区、拆车机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地块东北角；储水池、隔

油池、事故池以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等位于危险废物贮存间西侧。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拆解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1。

八、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由罐车输送，职工生活用水由隆化县公路管理站供给，待园区供水管网建好后则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不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仅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生产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1) 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每人每年用水量为 21m^3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经核算，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420\text{m}^3/\text{a}$ ($1.4\text{m}^3/\text{d}$)。

(2) 生产用水：项目不对进厂车辆进行清洗，不设置车辆清洗点；也不对拆解设备和工具进行清洗，拆解设备和工具表面若有污垢附着，可经抹布擦拭即可，因此，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按建设单位每 5 天清洗 1 次，1 年清洗 60 次计，清洗方式采用拖布擦拭和少量水冲洗，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拆解车间每次清洗水用量按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则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120\text{m}^3/\text{a}$ ($3.73\text{m}^3/\text{d}$)。

综上，项目生产生活总用水量为 $1540\text{m}^3/\text{a}$ ($5.13\text{m}^3/\text{d}$)。

2、排水工程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ext{m}^3/\text{a}$ ($1.12\text{m}^3/\text{d}$)。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澄清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抽运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此区域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其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60% 计，则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72\text{m}^3/\text{a}$ ($2.24\text{m}^3/\text{d}$)。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排水沟自流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气浮”工艺处理后进入储水池暂存，定期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综上，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008\text{m}^3/\text{a}$ ($3.36\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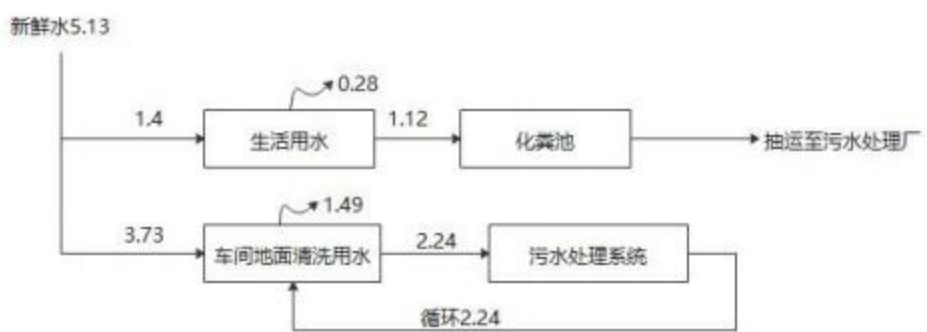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一、施工期

项目建设阶段主要工程内容及施工工艺流程为：

- 1、场地清理：包括清理地表、平整土地等；
- 2、土石方施工：包括挖掘、打桩、砌筑基础等；
- 3、主体结构施工：包括混凝土、钢木、砌体、池体、回填土等工程；
- 4、配套设施施工：包括铺设上下水管等；
- 5、设备购置及安装：包括各种机械设备的拆卸、安装等过程；
- 6、主体装修施工：包括主体建筑物简单装修、回填土方和清理现场等。

建设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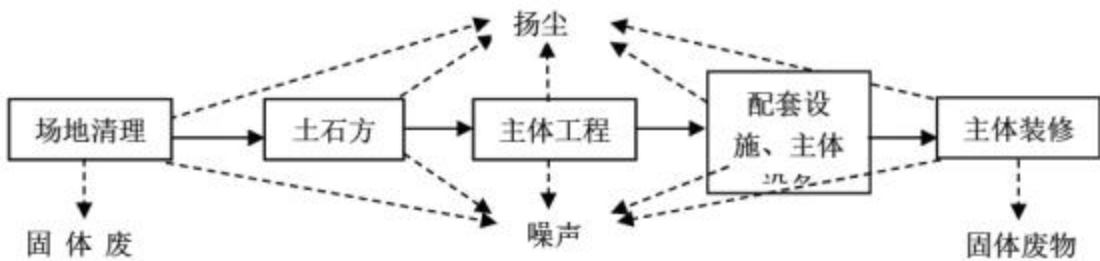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设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二、运营期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严格遵循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作业程序见下图。



图 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

具体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项目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拆解、金属压实打包以及拆解出的各类物品的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由于进厂的报废汽车车况、车型等不完全相同，拆解细节上可能有所差别，但是总体的拆解流程基本下同。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一、报废机动车（传统燃料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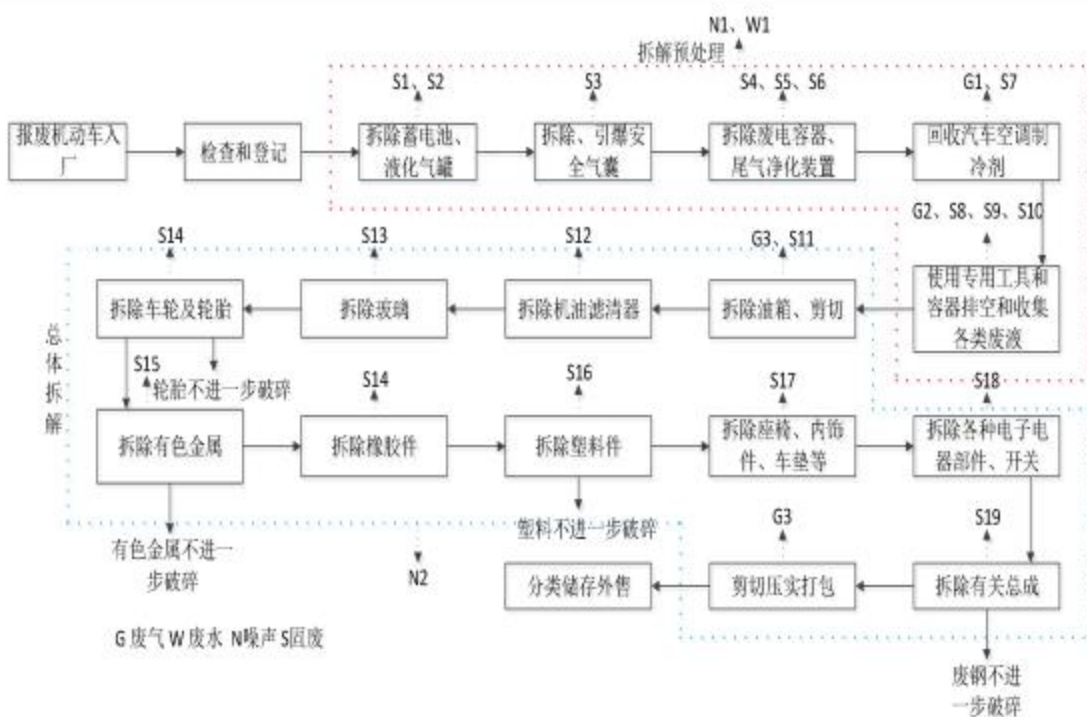


图 2-4 报废机动车（传统燃料车）回收拆解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报废机动车入场要求：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

-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 （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 （三）机动车号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工艺流程：

结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

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项目汽车拆解的整体生产流程依次为检查和登记、机动车预处理、机动车拆解、剪切压实打包、分类储存外售几大部分。

1、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③将报废机动车的汽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报废机动车存储

①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或由技术人员移至机动车临时仓库，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均采用平放。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同时项目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②项目报废机动车存储区包括传统车辆暂存区，用于暂存传统燃油车辆；新能源车辆暂存区，用于暂存新能源车辆，评价要求对报废汽车仓储区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周围设置截排水沟，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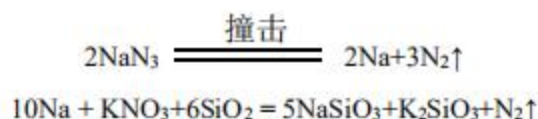
项目报废机动车不进行清洗，直接进入报废汽车预处理区。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前，首先要进行预处理工作。包括蓄电池拆卸、液化气罐拆除、制冷剂回收、废油废液抽取和放空、安全气囊拆除。项目不对蓄电池、废油液等危险废物进一步处理，而是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在预处理工段要完成以下步骤：

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卸蓄电池、部分车辆拆除液化气罐；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从汽车上拆除后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送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处置。动力蓄电池和液化气罐属于具有环境风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②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将安全气囊引爆；

引爆原理如下：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反应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4.3.2 章节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需要另行选址，设置于拆解企业内可行。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开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③拆除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汽车上拆除后以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在室内预处理平台采用气动抽油机和其他专用工具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废液主要有残存的燃料（汽油、柴油、煤油等），各类废有机溶剂、专用清洗剂、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制冷剂、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等，进行分类抽取、收集、存储，油箱内残存的燃料油通过废油液抽取机抽至汽油储罐或柴油储罐，制冷剂用专门制冷剂回收设备回收空调制冷剂，其他各类废油液分类收集放置于专用容器内，定量后分类暂存于各类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氟利昂 G1、非甲烷总烃 G2、车间冲洗废水 W1、设备运行噪声 N、废蓄电池 S1、废液化气罐 S2、引爆的安全气囊 S3、废电容器 S4、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S5、废电路板 S6、废空调制冷剂 S7、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S8、废矿物油 S9、石棉废物 S10。

4、汽车拆解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企业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卸方式，拆解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拆解工序主要对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铜铝等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汽车拆解工艺介绍如下：

①用液压剪拆除油箱，大部分采用大力剪、撕裂机进行剪切，局部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处理。

②拆除机油滤清器。

③拆除车上玻璃。

④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送至可回收件暂存区，轮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等有色金属部件。送至可回收件暂存区，有色金属不进行进一步破碎。

⑥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送至可回收件暂存区，塑料不进行进一步破碎。

⑦拆除橡胶制品部件。送至可回收件暂存区，橡胶不进行进一步破碎。

⑧拆除车内组件，包括座椅、内饰件、车垫、废电线电缆及各种电子电器部件等，分类储存在可回收件暂存区中，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⑨拆除有关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方向机总成、车架，拆解后的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方向机总成、车架属于钢铁，拆解后暂存于可回收件暂存区，定量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企业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解方式。其中，对于轴承、活塞、电子部件等采用扳手、锤子、钳子等手动工具进行拆解，对于难拆解的车辆构件、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螺纹联结等采用等离子切割进行拆解。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切割、打包粉尘 G3、设备运行噪声 N、废油箱 S11、

废油类滤清器 S12、玻璃 S13、废橡胶件和废车轮及轮胎 S14、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S15、废塑料件 S16、座椅、内饰件、车垫、废电线电缆及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S17、含汞开关及部件 S18 以及有关总成 S19。

⑩项目拆下来的部件分类储存，车门、车身、车架等大件钢铁经压实打包机进行打包，在大功率电机的驱动下，在压实打包机的压力作用下，被挤压成一定规格的钢块之后作为原料外售。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3 切割、打包粉尘和噪声 N。

5、分类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分别存储于可回收件暂存区、危废间内。

①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单位。

②拆解后的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④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盒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受、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

6、其他

职工生活污水 W2、生产过程中的废含油抹布 S20、污水处理系统油泥 S21、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S22、除尘灰 S23、职工生活垃圾 S24。

二、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进厂后“检查和登记”、“报废汽车存储”见报废汽车（传统燃料车）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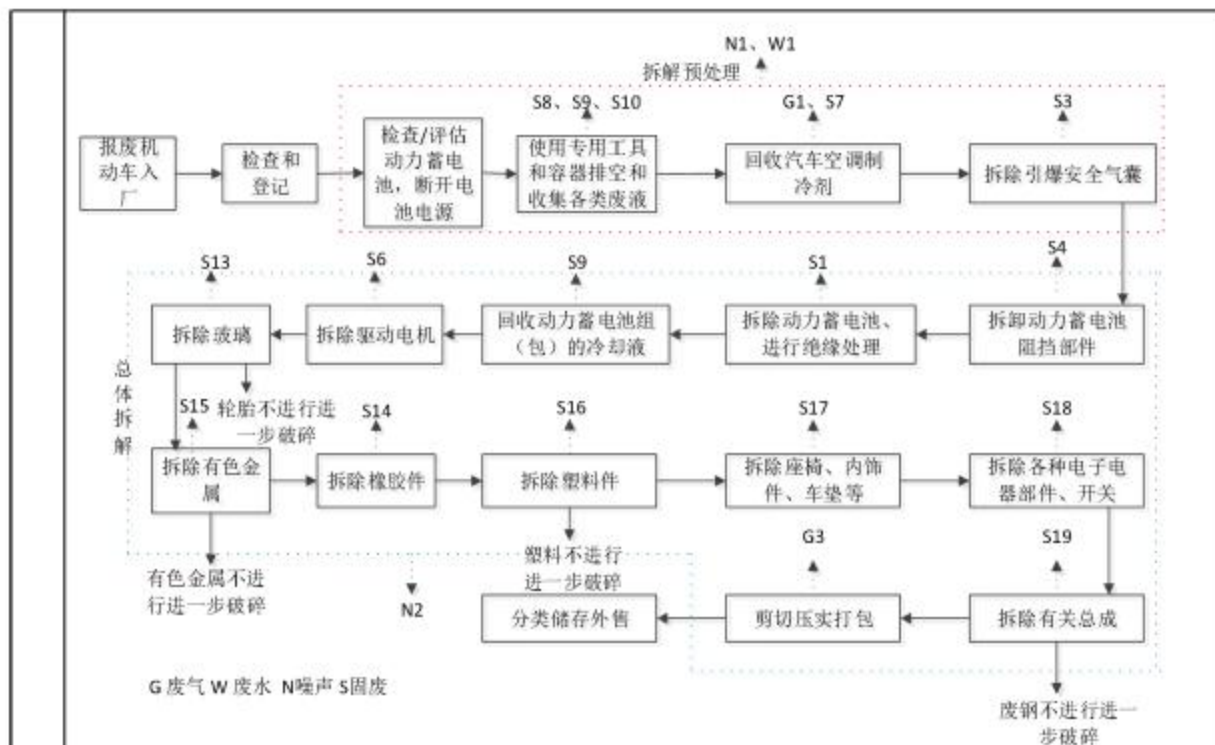


图 2-5 报废机动车（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1) 拆解预处理

-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②检查动力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③对动力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④断开动力电池电源。
- ⑤在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 ⑥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 ⑦其他预处理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汽车（传统燃料车）。

排污环节：此工序产生氟利昂 G1、车间冲洗废水 W1、设备运行噪声 N、引爆的安全气囊 S3、废空调制冷剂 S7、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S8、废矿物油 S9 以及石棉废物 S10。

(2) 拆解

1) 安全评估放电

a.设备设施配置：漏电检测仪、温度探测仪、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绝缘

手动工具、绝缘气动工具、绝缘防护用具、救援钩等。

b.作业内容：对动力电池进行安全评估，对电池进行放电处理并达到安全状态。

c.操作前安全准备：检查并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具，绝缘防护服、防高压电弧面罩、防砸绝缘靴、绝缘手套等；检查安全放电评估放电设备水位并及时补充；检查各工具的绝缘防护层是否完好；作业区域需拉好安全警示围栏；确保现场光线充足，通风良好。

d.作业流程：

首先观察动力电池包外观是否有破损、变形、漏液等现象。同时使用红外温度探测仪检查电池包温度有无异常。

切断电池的断电阀（保险开关），然后拔开动力电池包的外接插座端。

开启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电源，并使用该设备的放电线束接口连接动力电池输出电极插针（注意电池的正、负极），读出电池电压值并记录；然后启动放电程序对电池进行放电，同时使用红外线温度探测仪观察电池包温度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当动力电池电压降低到 60-100V 时，停止放电作业并拆除放电接口。使用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胶对动力电池电极进行绝缘封闭处理。完成上述操作后，使用叉车将车转移至电池拆卸工位处理。

e.安全注意事项：

操作时务必至少 2 人在场进行，并至少保证一人做安全戒备。

操作完成后务必将安全防护用具等装备放到绝缘防护工具柜中并开启除湿器。

在对动力电池输出电极插座接触操作时务必仔细，防止短接短路情况发生如发生人员触电情况，安全戒备人员务必使用绝缘棒和救援钩进行施救。

2) 动力电池拆卸

a.设备设施配置：门式举升机、电池承载车、电池升降车、电池吊具、电池周转车、工艺小车和专用轨道、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防静电废油液抽排设备、绝缘手动工具、绝缘气动工具、绝缘防护用具等。

b.作业内容：将动力电池从车体上拆除。

c.操作前安全准备：

检查并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具：绝缘防护服、防高压电弧面罩、防砸绝缘靴、绝缘手套等；

检查各工具的绝缘防护层是否完好；

作业区域需拉好安全警示围栏。

d.作业流程：

先使用叉车将已经过安全评估放电的新能源车转移到工艺小车上；

首先检查动力电池冷却系统，并使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回收制冷剂或使用防静电废油液抽排设备回收冷却液；

使用绝缘气动（手动）工具拆除固定动力电池包的螺栓；对于安装于后备箱的动力电池使用电池升降车辅助拆除；

对于安装于后排座椅下的动力电池使用电池吊具辅助拆除；

对于装于汽车底部的电池，使用门式举升机将整车举升到适当高度；再移动电池承车到车辆底部，并启动顶升系统直至托住动力电池包；拆除电池包紧固螺栓，然后下降的池承载车直至电池包整体完全脱离车体。

动力电池包从车体上拆除后均转移到动力电池周转车暂存，最后转入动力电池存放区存放。

拆除了动力电池的车体使用叉车转移至燃油车拆解线进行共线拆解。 e.安全注意事项

操作时务必至少 2 人在场进行，并至少保证一人做安全戒备。

操作完成后务必将安全防护用具等装备放到绝缘防护工具柜中并开启除湿器。严禁对未进行安全评估放电作业的动力电池进行拆除。

3) 动力电池包存放

a.设备设施配置：绝缘承重货架、盐水池、绝缘防护用具、防毒面具、救援钩、叉车等。

b.作业内容：动力电池存放。

c.操作前安全准备：检查存放区通风设施；

检查盐水池水位和盐水浓度（以 5-15%为宜）；

检查绝缘承重货架绝缘层是否完好；检查应急装备如防毒面具是否完好。

d.作业流程：

使用叉车将动力电池周转车上的动力电池转移至绝缘承重货架；

对动力电池包信息登记并贴标，同时计入库房台账。

e.安全注意事项：

操作时务必至少 2 人在场进行，并至少保证一人做安全戒备。

操作完成后务必将安全防护用具等装备放到绝缘防护工具柜中并开启除湿器。

发现动力电池包有电解液漏出，需立即使用硼酸溶液进行中和、稀释，并使用消防沙对漏液进行收敛。

发现动力电池包有冒烟、起火等现象时，应立即带上防毒面具后，再操作叉车将该电池包投入盐水池并盖好池盖，同时启动强制通风系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4) 其他拆解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汽车（传统燃料车）。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切割、打包粉尘 G3、废蓄电池 S1、废电容器 S4、废电路板 S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S8、废矿物油 S9、玻璃 S13、废橡胶件、废车轮及轮胎 S14、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S15、废塑料件 S16、座椅、内饰件、车垫、废电线电缆及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S17、含汞开关及部件 S18 以及有关总成 S19。

3、其他

职工生活污水 W2、生产过程中的废含油抹布 S21、污水处理系统油泥 S22、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S23、除尘灰 S24、职工生活垃圾 S25。

项目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类别	工序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收集措施及治理措施
废气	报废车预处理	G1	抽取废油液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项目通过专用废油液抽取机抽取废油液过程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1）设备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报废车拆解	G2	切割、打包	颗粒物	间断	切割、打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报废车预处理	W1	车间清洗	SS、含油废水	间断	排至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储水

						池，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断	进入厂区化粪池沉淀澄清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抽取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此区域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	N	设备运转噪声	Leq	连续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预处理	S1	废铅蓄电 池	废铅蓄电 池	间断	废铅蓄电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放，之后送入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动 力蓄 电 池	废动 力蓄 电 池	间断	具有环境风险，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S2	废液 化气 罐	废液 化气 罐	间断	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S3	引 爆 的 安 全 气 囊	引 爆 的 安 全 气 囊	间断	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中
		S4	废 电 容	废 电 容	间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 尾 气 净 化 装 置 (含 尾 气 净 化 催 化 剂)	废 尾 气 净 化 装 置 (含 尾 气 净 化 催 化 剂)	间断	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放，之后送入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6	废 电 路 板	废 电 路 板	间断	
		S7	废 空 调 制 冷 剂	废 制 冷 剂	间断	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S8	废 有 机 溶 剂 及 含 有 机 溶 剂 废 物	有 机 溶 剂	间断	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放，之后送入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9	废 矿 物 油 (包 括 机 油 、 液 压 油 、 刹 车 油 、 润 滑 油 、 汽 油 、 柴 油 等 矿 物 油)	废 油 液	间断	
		S10	石 棉 废 物	矿 物 油	间断	

拆解	S11	废油箱	废油箱	间断	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放，之后送入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12	废油类滤清器	废油类滤清器	间断	
	S13	玻璃	玻璃	间断	拆解后暂存于可回收件暂存区，定量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S14	废橡胶件、废车轮及轮胎	钢铁橡胶	间断	
	S15	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有色金属	间断	
	S16	废塑料件	塑料	间断	
	S17	座椅、内饰件、车垫、废电线电缆及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零部件	间断	
	S18	含汞废物	含汞开关及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间断	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放，之后送入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19	有关总成	有色金属钢铁	间断	拆解后暂存于可回收件暂存区，定量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生产	S20	生产	废含油抹布	间断
污水处理	S21	污水处理	废油泥	间断	
废气处理	S23	两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断	
废气处理	S2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中，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生活	S24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表 2-10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物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量 (t/a)	备注
1	钢铁	10927.5	主要包括车门、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厢纵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的属高强度钢；产生于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不锈钢、报废总成等
2	有色金属	1095	①铝：主要是产生于保险杠、发动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车轮轮辐、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声罩、防抱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

			②铜：主要是产生于散热器、分水管、废油类滤清器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的普通黄铜。
3	塑料	735	主要是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 ABS；产生于保险杠、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 PP；产生于挡板、油箱盖的 PBT；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 PA；产生于轮罩的 PPO；产生于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的 PC；产生于仪表板、轮罩、挡板的 PVC；产生于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挡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的 RIM-PU；产生于发动机罩、行李箱盖、顶盖的 FRP
4	玻璃	195	主要包括车灯、反射镜及车窗等
5	橡胶	832.5	主要包括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等
6	总成和可回收利用零部件	5220	①五大总成：主要为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和汽车架。 ②可回收利用零部件：主要包括座椅、内饰件、车垫、电线电缆及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7	危险废物	14.7	主要包括整体拆解的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石棉废物、含汞开关及部件、含矿物油废物（废燃油滤清器、废油箱、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80.3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纤维等
7	合计	19500	/

注：危险废物产生量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危险废物章节 P6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固体废物章节 P6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评价引用《2022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隆化县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SO₂、CO、NO₂、O₃、PM₁₀和PM_{2.5}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2年隆化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年均值	42	19	17	19	1.0	152	3.10
标准（二级）	70	35	60	40	4.0	160	/

注：1.CO的浓度单位是mg/m³，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的浓度单位是μg/m³；2.CO为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3-2 2022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现状浓度（μg/m ³ ）	42	19	17	19	1.0	152
标准值（μg/m ³ ）	70	35	60	40	4.0	160
占标率	60	54	28	47.5	25	9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隆化县环境空气质量中的SO₂、CO、NO₂、O₃、PM₁₀和PM_{2.5}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区域非甲烷总烃和TSP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委托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并

出具检测报告，圣合（检）字 WT2022-2622。

(1) 监测点位

A1——四道营村

(2) 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3) 监测日期与频次

监测日期：2022年9月5日至9月8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

(3) 监测结果与统计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非甲烷总烃分析结果 (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四道营 1#	2022.9.5	1.64	1.36	1.29	1.10	1.35	2.0	达标
	2022.9.6	1.46	1.36	0.88	1.24	1.24	2.0	达标
	2022.9.7	1.30	1.28	1.32	1.06	1.24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分析结果 (μ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四道营 1#	2022.9.5~2022.9.6	153					300	达标
	2022.9.6~2022.9.7	167					300	达标
	2022.9.7~2022.9.8	181					3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的TSP₂₄小时平均值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内主要河流为北侧 430m 处的伊逊河。根据《2022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伊逊河共布设地表常规监测断面 2 个，2021 年唐三营、李台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伊逊河水质现状如下：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2021 年河流水质状况	2022 年河流水质状况
		2021 年	2022 年	水质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		
伊逊河	唐三营	Ⅲ	Ⅱ	达标	/	良好	优
	李台	Ⅲ	Ⅱ	达标	/		

项目位于唐三营监测断面与李台监测断面之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公路管理站四道营养护中心东南约 60m，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污水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沉淀澄清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抽取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此区域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底部均采取防渗措施，化粪池采用玻璃钢材质，均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进行拆解作业，厂区严格按着《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及其他文件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1）地下水环境

为进一步了解区域地下水环境，项目引用《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21 年 8 月）中四道营村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21 年 8 月），2019 年 8 月进行了一期水质现状监测，共布设了 16 个水质

监测点，其中四道营村水质监测点坐标为 X557401、Y4568188，井深 10m，监测层位第四系孔隙水。项目（四道营村）区域自 2019 年 8 月监测起至今无新增污染源及地下水污染源，故监测数据能代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用。

①监测项目

水质监测项目：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氯化物、氰化物、硫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铁、锰、汞、砷、铅、锌、铝、氟化物、镉、六价铬、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磷酸盐，共 35 项。

②监测时段

2019 年 8 月。

③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相关要求，各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3-5 水质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1 玻璃电极法	—
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 -2006.1.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8.1 称量法	—
4	硫酸盐 (硫酸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5	氯化物 (氯离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2.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6	重碳酸盐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 和氢氧根》DZ/T0064.49-1993	5mg/L
7	碳酸盐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 和氢氧根》DZ/T0064.49-1993	5mg/L

8	钾离子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0.05 mg/L
9	钠离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 mg/L
10	钙离子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5-1989	0.02mg/L
11	镁离子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5-1989	0.002mg/L
2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6μg/L
2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μg/L
2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29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
2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
30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639-2012	1.4μg/L
31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639-2012	1.4μg/L
33	间二甲苯/ 对二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39-2012	2.2μg/L
	邻二甲苯		1.4μg/L
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0.01mg/L
35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7.1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0.1mg/L

④评价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⑤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四道营村监测点位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5#四道营村	
			监测值	标准指数
pH	无量纲	6.5~8.5	7.85	0.57
总硬度	mg/L	≤450	255	0.5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501	0.50
硫酸盐	mg/L	≤250	120	0.48
氯化物	mg/L	≤250	59.5	0.24
挥发酚	mg/L	≤0.002	ND	/
耗氧量	mg/L	≤3.0	0.93	0.3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8.9	0.45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	0.004	0.004
氨氮	mg/L	≤0.5	0.12	0.24
氟化物	mg/L	≤1.0	0.5	0.50
硫化物	mg/L	≤0.02	ND	/
氰化物	mg/L	≤0.05	ND	/
汞	μg/L	≤1	ND	/
铝	mg/L	≤0.2	0.0134	0.07
锰	mg/L	≤0.1	2.08×10^{-3}	0.02
铁	mg/L	≤0.3	ND	/
锌	mg/L	≤1.0	0.023	0.02
砷	μg/L	≤10	0.68	0.07
镉	μg/L	≤5	ND	/
铅	μg/L	≤10	ND	/
铬(六价)	mg/L	≤0.05	ND	/
菌落总数	CFU/mL	≤100	49	0.4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	<2	/
苯	μg/L	≤10	ND	/
甲苯	μg/L	≤700	ND	/
二甲苯	μg/L	≤500	ND	/
石油类	mg/L	0.05	ND	/
磷酸盐	mg/L	--	ND	/

表 3-6 四道营村监测点位八大离子监测结果及水化学类型一览表

监测因子		15#四道营村		
		p(B)mg/L	c(1/zB ^{z±})mmol/L	x(1/zB ^{z±})%
阳离子	K ⁺	9.6	0.25	3.3%
	Na ⁺	35.9	1.56	21.2%
	Ca ²⁺	93.5	4.68	63.6%

	Mg ²⁺	10.6	0.87	11.8%
	合计	149.6	7.35	100.0%
阴离子	CO ₃ ²⁻	0	0.00	0.0%
	HCO ₃ ⁻	261	4.28	50.6%
	SO ₄ ²⁻	120	2.50	29.6%
	Cl ⁻	59.5	1.68	19.8%
	合计	440.5	8.45	100.0%
地下水化学类型		HCO ₃ •SO ₄ -Ca 型		

根据上表，四道营村地下水水质监测中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土壤环境

为进一步了解占地范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PY2209196-001号。

表 3-7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到样日期		2022.09.08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检测项目	单位	TR1#——占地范围内 2209196TR001	筛选值(第二类 用地)	
砷	mg/kg	4.41	60	0.0735
镉	mg/kg	0.13	65	0.002
六价铬	mg/kg	<0.5	5.7	-
铜	mg/kg	22	18000	0.0012
铅	mg/kg	25	800	0.03125
汞	mg/kg	0.076	38	0.002
镍	mg/kg	29	900	0.0322
氯乙烯	μg/kg	<1.0	0.43	-
氯甲烷	μg/kg	<1.0	37	-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66	-
二氯甲烷	μg/kg	<1.5	616	-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596	-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9	-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54	-
氯仿	μg/kg	<1.1	0.9	-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840	-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5	-
苯	μg/kg	<1.9	4	-
四氯化碳	μg/kg	<1.3	2.8	-
三氯乙烯	μg/kg	<1.2	2.8	-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5	-
甲苯	μg/kg	<1.3	1200	-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2.8	-
四氯乙烯	μg/kg	<1.4	53	-
氯苯	μg/kg	<1.2	270	-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0	-
乙苯	μg/kg	<1.2	28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570	-
苯乙烯	μg/kg	<1.1	1290	-
邻二甲苯	μg/kg	<1.2	640	-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6.8	-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0.5	-
1,4-二氯苯	μg/kg	<1.5	20	-
1,2-二氯苯	μg/kg	<1.5	560	-
2-氯酚	mg/kg	<0.06	2256	-
硝基苯	mg/kg	<0.09	76	-
萘	mg/kg	<0.09	70	-
苯并[a]蒽	mg/kg	<0.1	15	-
蒽	mg/kg	<0.1	1293	-
苯并[b]荧蒽	mg/kg	<0.2	15	-
苯并[k]荧蒽	mg/kg	<0.1	151	-
苯并[a]芘	mg/kg	<0.1	1.5	-
茚并[1,2,3-cd]芘	mg/kg	<0.1	15	-
二苯并[a,h]蒽	mg/kg	<0.1	1.5	-
苯胺	mg/kg	<0.09	260	-
石油烃	mg/kg	12	4500	0.0027

通过对监测点位的土壤质量分析可知，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相关标准。

	<p>5、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公路管理站四道营养护中心东南约 60m，属于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中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可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调查。</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项目东侧 310m 处为四道营村；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1、建设阶段

(1)废气：施工扬尘中PM₁₀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建设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5 建设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

阶段	类别	适用范围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建设阶段	废气	施工扬尘	PM ₁₀ *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2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噪声	施工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备注：PM₁₀排放标准为监测点浓度限值，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³时，以150μg/m³计。

2、生产运行阶段

(1)废气：生产运行阶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的标准要求。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执行标准位置
----	-----	-----	------	----	--------	------	--------

有组织	拆解车间	拆解预处理过程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15m排气筒 DA001
		切割和打包压块	颗粒物	120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15m排气筒 DA002
	3.5			kg/h	--			
危险废物贮存间	铅酸蓄电池泄漏	硫酸雾	45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15m排气筒 DA003	
			1.5	kg/h	--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 ³	--			
颗粒物	1.0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2) 废水：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间内排水沟自流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气浮”工艺处理后进入储水池暂存，定期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抽运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此区域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3-7 污水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	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pH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55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180
悬浮物 (SS) (mg/L)	400	220
氨氮 (NH ₃ -N) (mg/L)	—	35
TP (mg/L)	—	5
TN (mg/L)	—	45
动植物油 (mg/L)	100	—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类别	适用范围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产运行阶段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如下：

1、废气

（1）非甲烷总烃：

①根据源强核算（产排污系数法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6t/a；

②按照排放标准计算，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1000m³/h，排放标准为 80mg/m³。有组织排放量=80mg/m³×1000m³/h×600h×10⁻⁹=0.048t/a。

（2）颗粒物：

①根据源强核算（产排污系数法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7t/a；

②按照排放标准计算，废气颗粒物废气量为 1000m³/h，排放标准为 120mg/m³。有组织排放量=120mg/m³×1000m³/h×600h×10⁻⁹=0.061t/a。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抽运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此区域后，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的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50mg/L、NH₃-N5（8）mg/L。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一、规范新增排放总量核算。间接排放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进行计算。详见下表：

表3-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核定污 染物排 放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2978-1996)三级标准及庙 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36	COD	500	0.168
			NH ₃ -N	35	0.012
总量控 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	336	COD	50	0.0168
			NH ₃ -N	5(8)	0.00168 (0.00269)

综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48t/a，颗粒物：0.061t/a，COD：0.00168t/a，NH₃-N：0.0026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程建设产生的扬尘，包括场地土地平整、主体工程砌筑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物料堆场及建筑垃圾堆存处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引起的道路扬尘。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相关要求，主要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p> <p>①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p> <p>②建筑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采用篷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减少运输扬尘；</p> <p>③施工时减少土地开挖面积，降低开挖土量，施工后及时回填，可有效地减少施工扬尘量；</p> <p>④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合理布设料场位置，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地用篷布遮挡，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余料及时回收避免长时间堆存，减少建筑材料在堆放的风力扬尘；</p> <p>⑤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⑥土地挖掘、平整及施工建设过程中采用洒水措施，及时向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场地、路面洒水，每天洒水次数不低于2次，大风天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减少扬尘产生。</p> <p>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p>
-----------	--

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⑧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⑨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不进行现场拌和；

⑩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工程施工场地下风向 PM_{10} 贡献浓度可控制在 $80\mu\text{g}/\text{m}^3$ 以下，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下雨时冲刷浮土及建筑泥沙等产生的地表径流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施工废水和砂石料冲洗雨水澄清沉淀后循环利用，少量污水洒水降尘；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泼洒至施工场地用于降尘。项目施工期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低噪声措施：

(1) 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消减噪声；

(2) 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应在有关部门指定地点搅拌好后，运至工地使用，运输车辆通过要减速慢行以减低噪声；

(3)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优化选择，尽量避开村庄；

(4)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及单位，经批准后，

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5)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6)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7)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工程建设过程中均会产生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垃圾清运系统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拆解预处理阶段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拆解阶段切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拆解阶段打包压块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危废贮存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1) 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

根据项目物料平衡，项目废油液产生总量为 3.2t/a。各废油液的排空率按 90% 计，（总成部件内的废油液经抽取机第一次排空后，静置一段时间，待器壁上的油液汇集于器底后再进行二次抽油，以保证排空率不低于 90%），则废油液收集总量为 2.88t/a；废油液残留量为 0.32t/a。

项目报废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为 R134a (CH_2FCF_3)，氟利昂较少。建设单位拟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收集和抽取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不会有氟利昂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①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参照《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办法》，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废油液收集总量的 0.18% 计算，则废油液抽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2t/a。项目废油液抽取工作时长按 600h/a 计（300d，2h），则油液抽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9kg/h。建设单位在预处理平台处设置集气装置通过引风机将有机废气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 (TA001) 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0% 计，处理风量约为 1000m³/h，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93t/a，排放速率 0.0016kg/h，排放浓度为 1.56mg/m³。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80mg/m³)。

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抽取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7t/a，排放速率 0.0095kg/h。

残留废油液挥发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量按残留废油液的 0.1%的损失率计，则残留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66kg/h。

综上，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8t/a，产生速率为 0.0014kg/h。

2) 切割、打包压块粉尘

项目在机动车拆解过程中少量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处理和打包压块机进行打包压块处理，切割工序和打包压块工序会产生粉尘颗粒物。

①有组织颗粒物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中大型货车和大型客车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均为 0.4g-t 原料，本报告切割工序和压实打包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0.8-t 原料计，本项目年拆解原料报废机动车总质量为 19500t，则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量为 156kg/a，建设单位在切割机上方和打包压块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装置，将产尘废气集中收集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计，除尘风量约为 1000m³/h，工作时间为 600 小时（2h/d，300d），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7.02kg/a，排放速率为 0.0117kg/h，排放浓度为 11.7mg/m³，外排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和 15m 高排气筒高度下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3.5kg/h）要求。

②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5.6kg/a，产生速率为 0.026kg/h；拆解车间封闭，通过封闭空间抑尘约 7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68kg/a，排放速率为 0.0078kg/h。

3) 危废贮存废气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 贮存易产生粉

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项目设置密闭危废贮存间，其中废油液和废有机溶剂等液体危险废物装入闭口容器贮存，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废气仅可能为贮存的破损废铅蓄电池出现电池电解液泄漏现象，泄漏的电解液会挥发少量硫酸雾。建设单位严格按着拆解规范进行拆解，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量较少，硫酸雾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建设单位在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间）设置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的含硫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假设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最大排放速率为1.5kg/h，假设拟三个月发生一次事故工况，每次工况时长为2.5h，则年事故工况总时长为10h，经计算，项目硫酸雾排放量约为15kg/a。碱液喷淋装置净化效率按90%计，则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水量为270kg。

4) 食堂油烟

项目办公综合楼内设食堂1间，为员工提供就餐服务。根据折算，项目食堂基准灶头数为2个，通过类比调查同规模食堂油烟产生情况，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6-8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项目食堂餐饮规模属于“小型”，通过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70%，处理后油烟经过专用烟道排放，则油烟排放浓度控制在2.0mg/m³以内，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的要求（小型规模餐饮油烟净化效率高于60%，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2) 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 各工序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预处理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052t/a	0.00093t/a	0.0016kg/h	1.56mg/m ³	有组织
				0.0057t/a	0.0095kg/h	/	无组织

	废油液残留		0.00032t/a	0.00032t/a	0.0066kg/h	/	无组织
拆解	切割和打包压块	颗粒物	156kg/a	7.02kg/a	0.0117kg/h	11.7mg/m ³	有组织
				4.68kg/a	0.0078kg/h	/	无组织
危废废物贮存	破损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	硫酸雾	/	/	/	/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	/	/	2mg/m ³	有组织

(3)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采取预处理平台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负压收集，收集废废气通过密封管道连接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m³/h，收集效率为90%，治理工艺去除效率为8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8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②项目切割粉尘颗粒物和打包压块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m³/h，收集效率为90%，治理工艺去除效率为9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8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颗粒物为可行技术。

2) 技术可行性论证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论证：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分子之间相互

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华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添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采用煤质颗粒活性炭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 m/s。

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由活性炭使用时间而定，一般在 70%至 95%之间，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本报告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选取一个中间值，即 80%计算，因此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到 80%，技术可行。

②布袋除尘器可行性论证：“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而阻挡粉尘，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尘粒由惯性力作用以及受气体分子做布朗运动冲击不断改变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空隙小于尘粒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实际运行过程中，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除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不等；布袋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方面，治理效果显著。技术可行。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①项目建设封闭的拆解车间 1 座，拆解作业区、报废机动车贮存、产品（半成品）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密闭。②生产过程涉及产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工序全部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③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企业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满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无组织管

控要求。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共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 个，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E	N					
1	DA001	117°40'38.142"	41°14'51.564"	516	15	0.3	20	600
2	DA002	117°40'38.992"	41°14'50.482"	516	15	0.5	20	600
3	DA003	117°40'41.03941"	14°52.47060"	515	15	0.5	20	泄漏时

(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停炉（机）、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项目为非连续生产作业，每个工序为独立的操作单元，生产设施均为简易的拆解设备，工艺操作简单、易控制，工艺过程不易出现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形主要为环保设置出现故障，假设为“废油液抽取工序废气净化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或“切割工序废气净化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故障，当故障发生时，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假定均为 0%，持续时间为 15min，发生故障时非正常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7.776	0.00194	15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	颗粒物	234	0.0585	15	

理直接排放

(6)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1) 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计算，项目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56mg/m^3 ，排放速率为 0.0016kg/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80mg/m^3 ）。

根据计算，项目切割工序和打包压块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1.7mg/m^3 ，排放速率 0.0117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和 15m 高排气筒高度下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要求。

综上，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达标排放。

2) 无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设置封闭的拆解车间 1 座，拆解作业、报废机动车贮存、产品（半成品）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以及报废机动车贮存全部置于封闭的拆解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密闭；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拆解车间（切割工序、打包压块工序以及废油液抽取工序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源相对厂界位置和距离，以及估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各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值，见下表：

表 3 项目无组织面源厂界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厂界	污染源	相对距离(m)	污染物	厂界处落地浓度 (mg/m^3)	排放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拆解车间	50	非甲烷总烃	0.0145	2.0	达标
南厂界		125		0.00924	2.0	达标
西厂界		25		0.0113	2.0	达标
北厂界		75		0.0141	2.0	达标
东厂界		50	颗粒物	0.00284	1.0	达标
南厂界		125		0.00182	1.0	达标
西厂界		25		0.00223	1.0	达标
北厂界		75		0.00277	1.0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 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要求，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监测要求，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企业边界（单位周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生产运行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不对进厂车辆进行清洗，不设置车辆清洗点；也不对拆解设备和工具进行清洗，拆解设备和工具表面若有污垢附着，可经抹布擦拭即可。因此，项目产

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①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盥洗废水、冲厕水以及食堂餐饮废水，产生量为1.12m³/d (33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氨氮、SS、TP、TN、动植物油等。食堂餐饮废水首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澄清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抽运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此区域后，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容积不小于15m³。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 (m ³ /a)	污染 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336	COD	550	0.185	9.09	500	0.168
		BOD ₅	200	0.067	10.00	180	0.060
		SS	350	0.118	37.14	220	0.074
		NH ₃ -N	36	0.012	2.78	35	0.012
		TP	4.6	0.002	2.17	4.5	0.002
		TN	46	0.015	2.17	45	0.015
		动植物 油	25	0.008	88.00	3	0.001

② 生活污水依托庙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隆化县黑水工业园区，占地面积60亩，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吨，采用生物倍增工艺(BioDopp工艺)，处理后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伊逊河。根据庙山污水处理厂近三年在线监测结果统计报表，现状共计收纳污水量范围为10031t/d~17294t/d，污水进水指标为COD:400mg/L、BOD:180mg/L、SS:220mg/L、氨氮:35mg/L、pH:6-9、TP:4mg/L、总氮45mg/L。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m³/d (336m³/a)，污水 COD 浓度为 380mg/L，BOD 浓度为 180mg/L，SS 浓度为 22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30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4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40mg/L。综上所述，项目排放污水量满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的剩余负荷，排放的水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依托可行。

(2) 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①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清洗方式采用拖布擦拭和少量水冲洗。拆解车间每 5 天清洗 1 次，1 年清洗 60 次计，清洗方式采用拖布擦拭和少量水冲洗，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拆解车间每次清洗水用量按 2L/m²·次计，则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120m³/a (3.73m³/d)；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60%计，则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72m³/a (2.24m³/d)，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等，其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 6-8、COD: 250mg/L、SS: 300mg/L、石油类: 150mg/L、BOD₅: 80mg/L、氨氮: 3mg/L。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排水沟渠自流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气浮”工艺处理后进入储水池暂存，定期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①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80-2010)，“金属加工工业、油脂化工行业含油污水处理推荐工艺为预处理+隔油池+气浮”工艺，项目为汽车拆解行业，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因此，项目可选用该工艺。

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效果详见下表。

表 4-6 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进出水水质及处理效率

构筑物	pH	COD	SS	石油类	BOD ₅	氨氮
处理前废水浓度 (mg/L)	6-8	250	300	150	80	3
油水分离器处理效率 (%)	--	--	--	90	--	--
油水分离器后出水浓度 (mg/L)	6-8	250	300	15	80	3
隔油池处理效率 (%)	--	20	60	80	20	--
隔油池后出水浓度 (mg/L)	6-8	200	120	3	64	3
气浮池处理效率 (%)	--	35	90	90	85	--
气浮池后出水浓度 (mg/L)	6-8	130	12	0.3	9.6	3

回用浓度 (mg/L)	6-8	130	12	0.3	9.6	3
-------------	-----	-----	----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废机动车拆解行业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其他”。

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采用的处理工艺虽不属于规范中列出的可行技术, 但通过以上分析, 废水中 pH、COD、SS、石油类、BOD₅、氨氮排放浓度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道路清扫标准要求, 同时,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和消毒剂, 因此项目废水中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总余氯等污染物排放。综上所述, 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气浮”工艺处理后, 满足车间地面清洗(道路清扫)的水质要求, 回用可行,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3) 初期雨水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 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项目整车贮存区和拆解作业区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 此部分不会产生初期雨水, 仅考虑运输道路产生的初期雨水。雨季初期受雨水冲刷运输道路残留的油类物质随雨水流出厂区, 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治理运输道路初期雨水: 运输道路采取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 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示如下所示:

$$Q=\Phi\times q\times F\times t$$

式中: Q——初期雨水量, m³;

Φ——径流系数: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取 0.9。

F—汇水面积，平方米；本项目汇水面积取 600 平方米。

t——降雨历时，分钟；本项目取 15 分钟。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本评价采用南京市设计院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暴雨强度（q），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frac{2839 [1+0.7281g(P-0.121)]}{(t+9.60)^{0.87}}$$

上式中，P——重现期，年；本项目取 1 年；

t——降雨历时，分钟；本项目取 15 分钟。

经计算，当地暴雨强度 $q=167.87\text{L/s}\cdot\text{ha}$ ；初期雨水量 $Q=8.15\text{m}^3$ 。

建设单位拟建设 6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满足初期雨水收集量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从工程设备清单分析，拟建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拆解工具与金属的碰撞声、动态检查时发动机工作噪声、车身及车壳切割时切割机噪声，另外还包括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爆炸声。其中主要设备噪声声级值在 70~9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防噪、降噪措施是：车间平面布置进行明确的功能区划分，将强噪声设施和公用设施集中布置，并在办公区前设置绿化带隔离；除风机外，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厂房内，泵类管道转弯处采用软管连接，风机加装隔声罩等，强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
拆解车间	等离子切割机	95dB(A)	设计和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垫、厂房隔声	25	70	2
	龙门剪	85dB(A)		25	60	8
	液压剪	85dB(A)		25	60	8
	拆车钳	85dB(A)		25	60	8
	拆车机	85dB(A)		25	60	8
	打包压块机	105dB(A)		25	80	8
	玻璃切割器	105dB(A)		25	80	2
	废油液抽取机	85dB(A)		25	60	2
	气囊安全引爆器	105dB(A)		25	80	2

	冷媒回收机	85dB(A)		25	60	2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85dB(A)		25	60	2
	顶孔抽油机	85dB(A)		25	60	2
	气动工具	85dB(A)		25	60	8
	简易拆解工具	85dB(A)		25	60	8
	轮胎拆装扒胎机	85dB(A)		25	60	8
	风机、泵类等	95dB(A)	隔声罩	25	70	8
运输道路	行车	85-95dB(A)	车辆减速慢行不鸣笛	15	80	8
	叉车			15	80	8
厂区	空气能热泵	95dB(A)	减振、隔声	25	70	8

(1)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使用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房间常数、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同时考虑了地形因素的影响。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声级等值线（预测值）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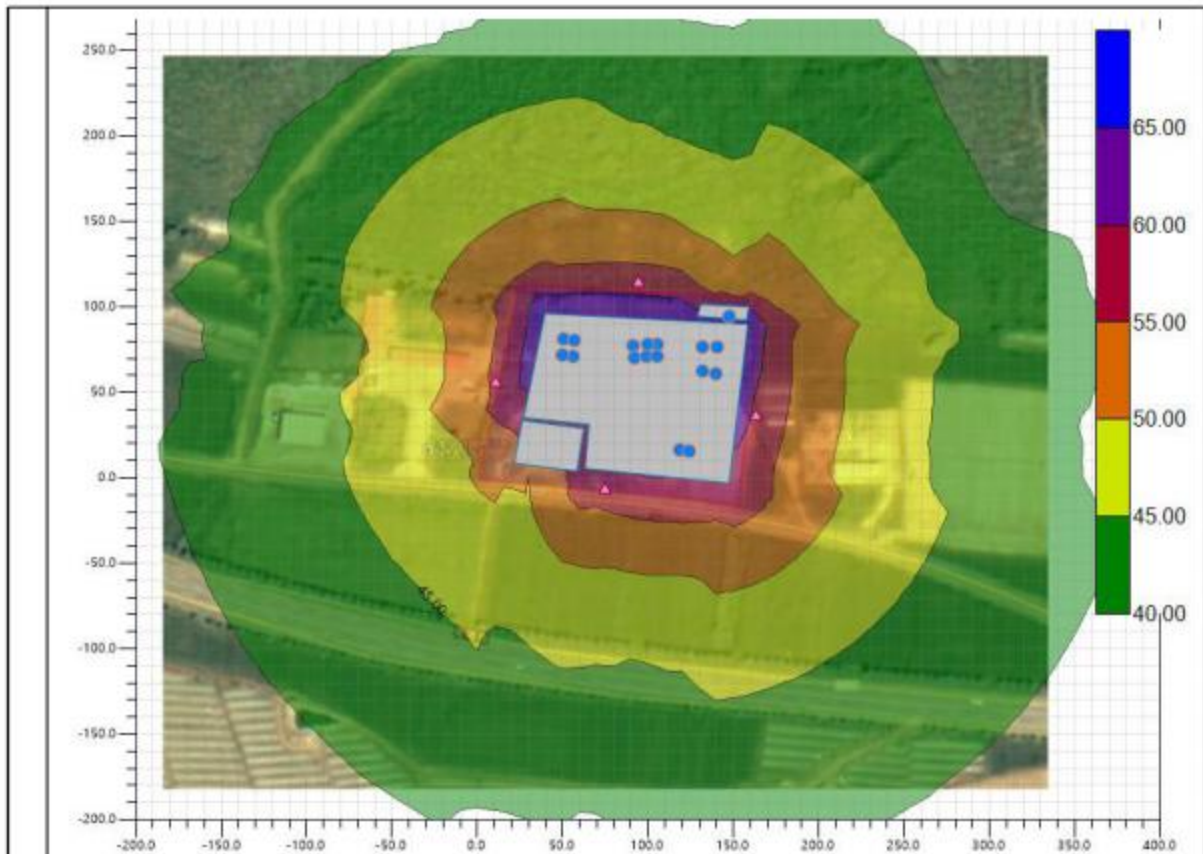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值分布图

项目四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8.52	昼间：≤60dB(A)	达标
南厂界	57.59		
西厂界	55.84		
北厂界	57.41		

项目夜间不运营，为此仅进行昼间噪声预测。经预测，项目四厂界噪声值贡献值为 56.11-58.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 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四厂界外 1m 处	L _{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固形物以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轮胎以及除尘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产污系数手册中大型货车、大型客车、小型轿车、纯电动乘用车拆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28.5kg/t-原料, 12.3kg/t-原料, 21.8kg/t-原料、50.5kg/t-原料;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小型车 3000 辆, 拆解总质量 6000t; 年拆解大型车 1000 辆, 拆解总质量 12000t, 年拆解新能源车 1000 辆, 拆解总质量 1500t。经计算得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为 451.3t/a。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项目一般工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设置于车间内, 设置标识, 明确分区。

(2) 生活垃圾

项目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 年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 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3) 化粪池固形物

项目化粪池固形物年产生量为 0.2t/a, 定期清掏, 运送至环卫部门, 由环卫部门统一抽运处理。

(4)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

规范》（HJ348-202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含油抹布、废油泥、废活性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产污系数手册中大型车、小型轿车、纯电动乘用车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0.7kg/t-原料，1.0kg/t-原料，0.2kg/t-原料；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小型车 3000 辆，拆解总质量 6000t；年拆解大型车 1000 辆，拆解总质量 12000t，年拆解新能源车 1000 辆，拆解总质量 1500t。经计算得到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14.7t/a。

其中，（1）废活性炭产生量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吸附剂使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M = \frac{T \times C \times Q \times t}{S \times 10^6}$$

上式中，M——活性炭质量，kg；

T——活性炭更换周期，d；本项目更换周期取 60d。

S——平衡保持量，%（非甲烷总烃保持量 S 平均为 15%）；

Q——风量，m³/h；本项目风量 1000m³/h。

C——进口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进口 VOCs 浓度 9mg/m³。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h/d；本项目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取 4h。

经计算，项目每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72t。

（2）污泥产生量

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中悬浮物 SS 产生浓度为 300mg/L，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气浮”处理工艺处理后浓度为 12mg/L，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672m³/a（2.24m³/d），计算得到污泥产生量为 0.19t/a。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及汇总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总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	--------	--------	------------	----	------	------	------	------

废铅蓄 电池（含废 动力蓄电 池）	HW31 其他 废物	900-052-31	14.7（其 中废活 性炭每 年产生 0.72t，污 泥产生 0.19t/a）	固态	铅	1 年	T	危险废物贮 存库暂存， 定期交由资 质单位收集 处置，暂存 时间不能超 过 1 年。
废尾气净化 催化剂	HW50 废催 化剂	900-049-50		固态	含有少 量铂、 钯和铑 等稀有 金属	1 年	T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5-49		固态	铅、汞	1 年	T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 剂废物	HW06 废有 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 物	900-404-06		液/固态	有机物	1 年	T, I, R	
废矿物油（包 括发动机油、 变速器油、润 滑油、汽油、 柴油等矿物 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14-08		液态	矿物油	1 年	T/I/R	
废油箱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	1 年	T/In	
废机油 滤清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	1 年	T/In	
含汞废物	HW29 含汞 废物	900-044-49		固态	汞	1 年	T	
石棉废物	HW36 石棉 废物	367-001-36		固态	石棉	1 年	T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1 年	T/In	
废油泥	HW08 废矿 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900-210-08	固态	矿物油	1 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1 年	T
废空调制冷剂	HW09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CH ₂ FCF ₃	1 年	T
废液化气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天然气	1 年	T
含多氯联苯 废电容器	HW10 多氯（溴） 联苯类废物	900-008-10	固态	电容液	1 年	T

(1) 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和分区要求

项目建设 6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175.4m²，用于暂存拆解产生的危废。其中：

废铅蓄电池和废动力蓄电池分别单独贮存，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并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519-2020)要求进行贮存和建设，废动力蓄电池贮存间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并按照《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2021）要求进行贮存和建设。

此外，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

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2）危险废物贮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最终处置去向）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及处置。项目周边区域分布有有资质的单位，如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承德地区，经营范围为贮存 HWO2、HWO3、HWO4、HWO5、HWO6、HWO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9、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46、HW48、HW49、HW50 共 26 类危险废物，该公司年度核准经营规模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远小于该资质单位的贮存及转运量。故建议本项目危

危险废物可以委托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该处置单位年度核准经营废物类别需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年度核准经营规模应满足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上述条件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措施可行。

5.土壤和地下水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源主要为拆解车间作业区、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间等。拆解车间地面作业区、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等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BOD₅、氨氮、石油类等，危险废物贮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中主要含有的污染物为铅、石油烃、COD 等。

项目厂区、道路等均进行硬化处理，拆解车间地面、废水收集渠、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全部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上述各污染源非正常状况下，通过垂直入渗的途径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即构筑物池体、危废间防渗层发生破损，导致污染物泄漏垂直入渗至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污染防控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另建设控制站、截污阀、排污阀、流量、压力在线监测仪，购买超声及磁力检漏设备，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c、堆放污泥等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d、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为降低各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除源头控制外，项目还应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现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②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拆解车间内的新能源车拆解区、小车拆解区以及大车拆解区；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的其他区域、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储水池等；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厂内路面。

表4-12 防渗区域及防渗方案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进行防渗处理；	
		拆解车间	新能源车拆解区	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拆解作业区域地面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 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6.0m， K≤1.0×10 ⁻⁷ cm/s。
			小车拆解区	
			大车拆解区	
2	一般防渗区	拆解车间其他作业区、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储水池等	拆解车间其他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或参照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要求，“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下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 的天然粘土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衬层；两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之间应布设导水层及渗漏检测层”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内路面	沥青混凝土硬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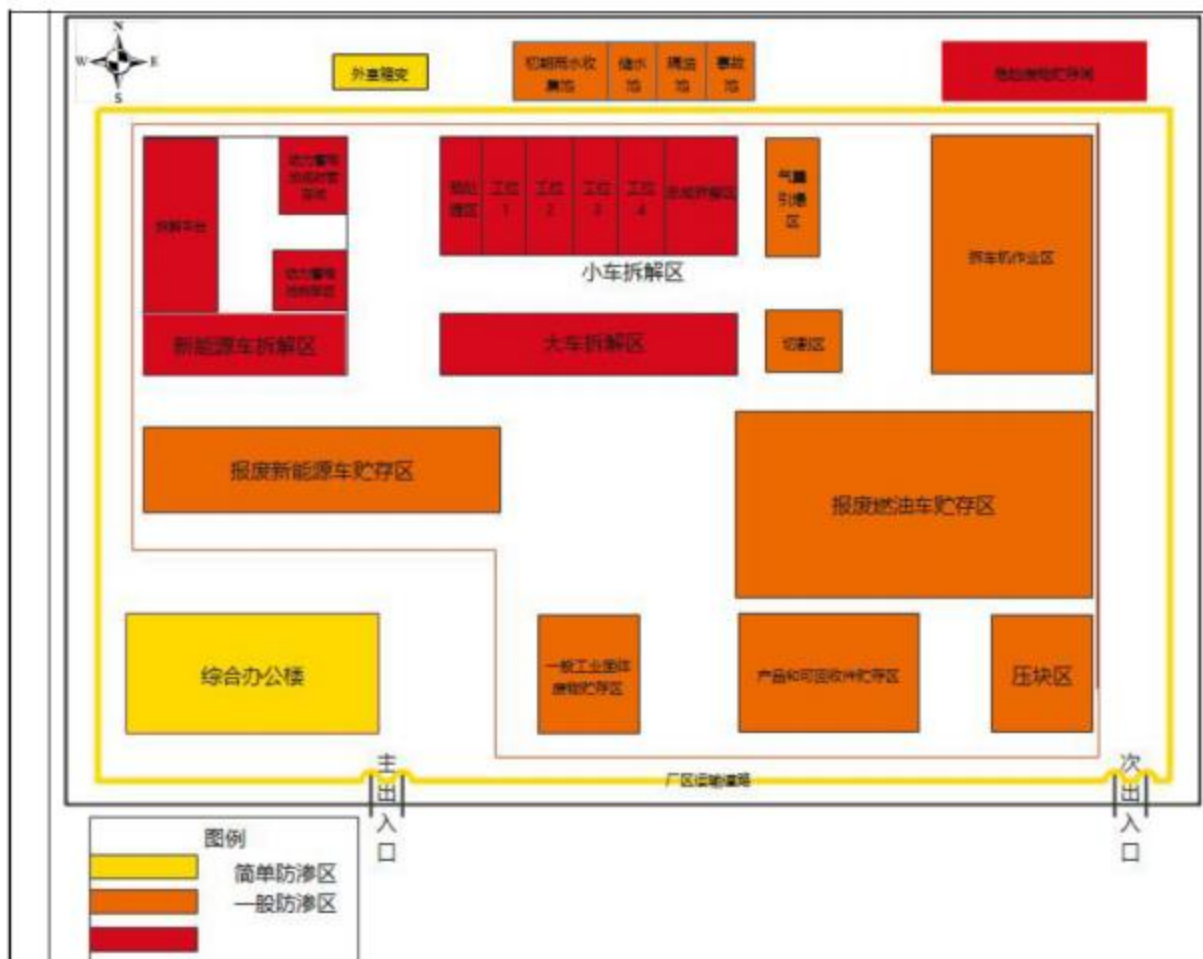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防渗分区图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各单元防渗层可有效防腐防渗，防止泄露物料对地下水的污染。在发生爆炸、泄漏事故等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不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可进一步避免项目建成后通过厂区地面渗漏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拆解产生的危险物质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4-13 项目拆解产生的危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汽油	/	1630	外观为透明液体，可燃，馏程为 30℃~220℃，主要成分为 C5~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类，以及一定量芳香烃，密度 0.70-0.78g/cm ³ ，	中闪点 易燃液体	低毒 急性毒性： LD5067000mg/kg (小鼠经口)

			-18°C≤闪点<23°C。难溶于水,热值约为44000kJ/kg。		
柴油	/	1202	主要是由烃类与少量硫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密度0.82-0.845,闪点38°C,沸点170~390°C,为柴油机燃料,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180~370°C)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350~410°C)两大类,易燃易爆,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	/
氟里昂 R12	CCl ₂ F ₂	22045	常温下为无色气体,沸点-29.8°C,临界温度111.97°C,临界压力4136.1KPa,破坏臭氧潜能值0.82ODP,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除镁及镁合金外,对其他金属不腐蚀。难溶于水,但能以任何比例与碳水化合物,卤代烃和某些溶剂互溶。	不燃。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氟化物和氯化物气体	低毒 急性毒性: LD 50 > 1000mg/kg (大鼠经口)
R134a 制冷剂	CH ₂ FCF ₃	3159	沸点-26.2°C,临界温度101.1°C,临界压力4070KPa,属于HFC类物质,因此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	不燃,在容器中遇高热有开裂爆炸的危险	无毒
液化气	/	21053	以丙烷、丁烷为主要成分的烃类混合物,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引燃温度426~537°C,爆炸上限%(V/V):9.5,下限%(V/V):1.5。通常加入乙硫醇这种气味剂,这样泄漏会很容易被发觉。常温常压下呈气态,加压和冷却容易变为液态,体积仅为原体积的1/250~1/300,比重约为空气的1.5倍,点燃后形成淡蓝色火焰,燃烧过程中产	极易与周围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气体,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即刻引起火灾爆炸	/

			生大量热，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	--	--	-------------------------	--	--

(1)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本项目拆解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汽油、柴油、润滑油等油类物质，液化气。最终筛选出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有：油类物质、液化气及液化气罐。

本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14.7t/a，其中废油液产生量为 3.2t/a，根据导则附录 B 表 B.1 中的临界量，液化气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临界量取丙烷临界值 10t，汽油、柴油、矿物油取油类物质临界量，2500t。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2) 环境风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

1) 污染大气环境

液化气等易燃易爆物质及废油液的抽取过程中，由于管线破裂、误操作或遇高温明火等原因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时，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等气态污染物、以及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活性炭床等环保设施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等事故性排放，对空气环境不利影响将增加。

项目在厂区设置事故池 1 座（容积 28m³），兼作消防废水收集池，根据消防废水的实际水质情况，分批次处理后回用。

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①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园区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

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③建设单位须与周边企业建立友好协助关系，尤其在消防力量上应当互助，能够做到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将着火厂区的火灾及时扑灭，避免扩大火灾范围。

2) 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的拆解工艺，拆解过程中不会进一步拆解铅蓄电池，正常情况下不会有铅蓄电池电解液产生。但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遇到铅蓄电池破损进而出现

电解液泄露的情况。泄漏的电解液随

项目应在拆卸铅蓄电池工位处设置独立的电解液收集暂存系统，用于收集破损铅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拆解过程中一旦发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情况，经工位处设置的电解液收集系统进入电解液收集池，并及时采用石灰对电解液进行中和，中和渣应及时收集至吨桶内（耐酸、防渗）进入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此外，暂存铅蓄电池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有收集槽及收集池，一旦发生铅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情况，其治理措施与上述相同。

3) 物质泄漏环境分析

雨季初期受雨水冲刷运输道路残留的油类物质随雨水流出厂区，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治理运输道路初期雨水：运输道路采取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进入厂区事故水池暂存，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4) 环保设施故障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沉淀池可能发生的事故有：

1) 由于管道堵塞、管道破裂和管道接头处的破损，会造成大量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2) 水泵由于长时间停电或水泵损坏、排水不畅时易引起污水漫溢。

3) 由于管理不当等原因，处理效率降低。

污水处理设备发生事故时，项目生产废水不能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如果生产废水随意漫流将会对附近水体或土壤产生污染。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事故时应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待其运行正常后再将事故应急池内废水进行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是对可能存在的事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控制和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同时对可能造成的环境灾害制定应急预案，减少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危险物品贮存要求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质在回收场所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应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结合厂区实际及地下水污染，做好相应的防渗工作。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存放废蓄电池的四周应建设高度至少为 1.0m 高的围堰，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将泄漏的废酸收集。

④存放废油液的四周应建设高度至少为 1.0m 高的围堰，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将污染物收集。

⑤危险废物贮存间应采用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2)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平面图布置上，各建筑单体之间要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特别是废油液储存区，在该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对可燃气体的泄漏和浓度超限进行报警，使用防爆开关电器等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虽然本工程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危险物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储存地仍应远离水源、居住区等。

②贮存区周围设环形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存瓶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3) 风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蓄电池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蓄电池破损，以至蓄电池（硫酸）泄漏，同时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蓄电池（硫酸）泄漏；

③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④针对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应在拆卸铅蓄电池工位处设置独立的电解液收集暂存系统，用于收集破损铅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拆解过程中一旦发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情况，经工位处设置的电解液收集系统进入电解液收集池，并及时采用石灰对电解液进行中和，中和渣应及时收集至吨桶内（耐酸、防渗）进入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此外，暂存铅蓄电池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有收集槽及收集池，一旦发生铅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情况，其治理措施与上述相同。

⑤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⑥氟利昂的泄漏主要是由于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主要采取规范操作加以减少氟利昂泄漏。

4) 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汽油以及废液化气罐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液化气气瓶使用时必须距离明火 10m 以外。

②冷剂的收集、贮存管理回收冷媒时采用高压钢瓶，当回收量达一定量时，转存至冷媒专贮存桶。贮存室环境保持在 25℃，并保持通风良好。所有容器均具有防倾装置，以避免贮存桶倾倒、摔落产生危险。

③定期对设备、存储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④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储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

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 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厂区内危险物品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装卸站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③装卸站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应小心轻放。

6) 事故废水、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减缓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项目建成后厂内应设兼职消防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具，主要在厂区内按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和推车式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②项目消防废水中不含大量的危险化学品，以消防水为主，仅有少量溶剂，集中收集于事故池，通过处理后回用。

③企业设置事故池 1 座，容积 28m³，根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量 3.73m³/d 计，可满足事故状态下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的需要。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将事故池内废水进行处理，做到达标回用。

④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

7)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好的

①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规，不断完善企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等法律、法规，依法对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档案管理，在生产使用车间和宣传品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

②切实加强危险品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加强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险品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

③完善处置事故队伍

建立处置事故的相关设备、器材（如安全防护服、检测仪器、器材、工具等）。应急处置人员要熟悉本岗位、本工段、本车间、本企业单位危险品的种类、理化性质和生产工艺流程，定期组织开展训练，使其掌握预防事故发生的知识和处置初期事故的技能。

④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尽量杜绝事故发生。

(2) 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本项目应建立重大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设立公司急救指挥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并和当地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框架见下。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解车间	废油液抽取工序挥发有机废气	预处理平台处设置集气装置通过引风机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切割和打包压块粉尘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15m高排气筒高度下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间	铅酸蓄电池泄漏产生的硫酸雾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间)设置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综合办公楼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的要求(小型规模餐饮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70%,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经车间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油水分离器+隔油池+气浮”处理,处理后暂存于储水池内,定期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道路清扫标准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厂区内化粪池沉淀澄清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后,抽运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厂房隔声、车间外种植植被降噪;车辆减速慢行,不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行车、叉车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轮胎以及除尘灰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收取处置;化粪池固形物定期清掏,运送至环卫部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等池体以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拆解车间内的新能源车拆解区、大车拆解区以及小车拆解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从风险源风险、环境影响途径、环境敏感目标等方面加强风险防范,并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而降低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概率,环境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间内分类、分区堆放;贮存容器完好无损并有明显标志,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保标识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结论：

综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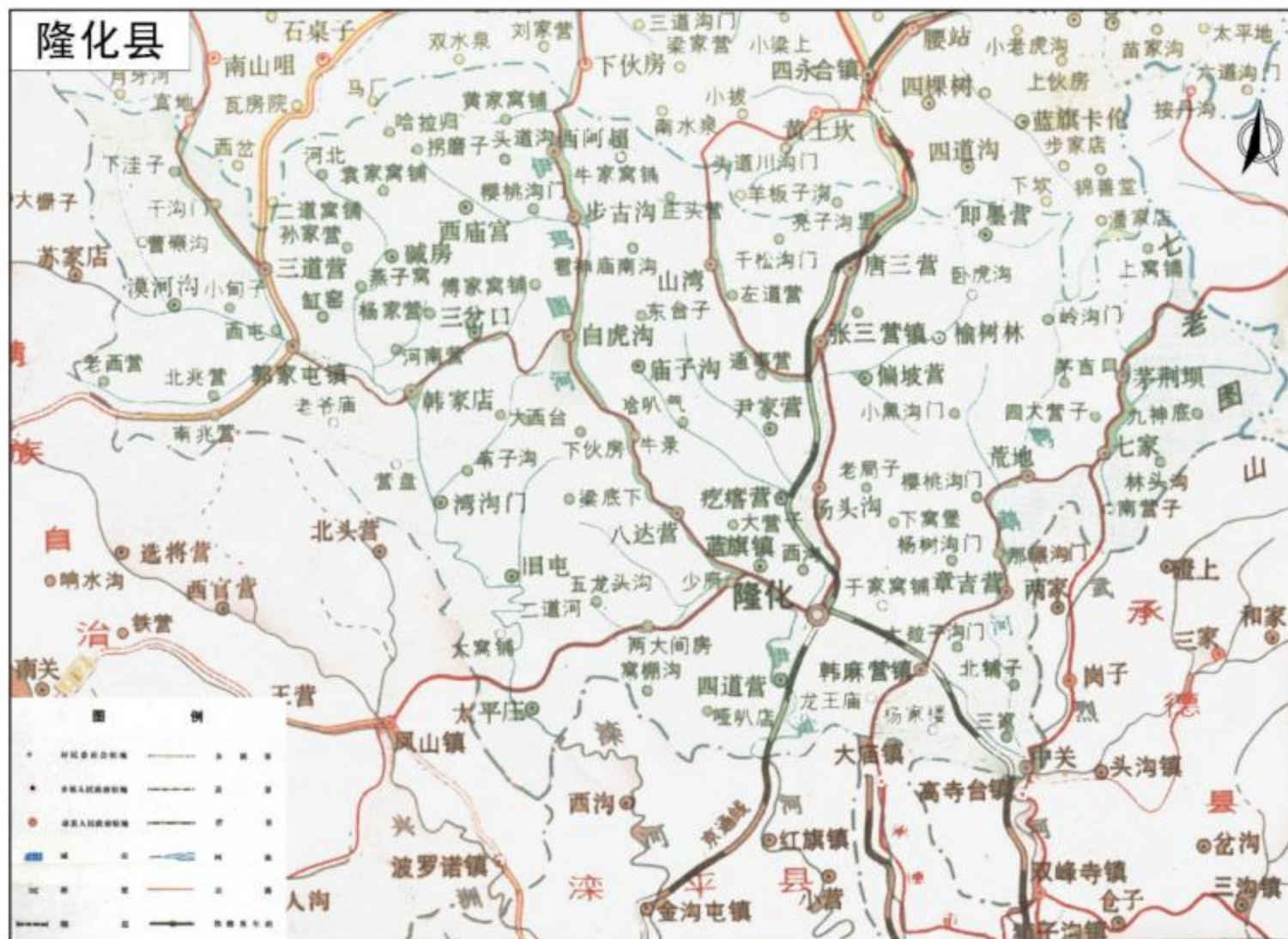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56t/a		0.0117t/a	
	非甲烷总烃				0.0523t/a		0.0066t/a	
废水	SS				0.074t/a		0.074t/a	
	BOD ₅				0.06t/a		0.06t/a	
	COD				0.168t/a		0.168t/a	
	NH ₃ -N				0.012t/a		0.012t/a	
	TP				0.002t/a		0.002t/a	
	TN				0.015t/a		0.015t/a	
	动植物油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废钢铁				451.35t/a		451.35t/a	

固体废物	有色金属						
	废塑料						
	废玻璃						
	废橡胶						
	废纤维						
	生活垃圾				3.0t/a		3.0t/a
	化粪池底泥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铅蓄 电池				14.7t/a（其中废 活性炭产生量为 0.72t/a）		14.7t/a（其中废活性 炭产生量为0.72t/a）
	废尾气净化催化 剂						
	废电路板						
	废有机溶剂及含 有机溶剂废物						
	废油箱						
	废机油 滤清器						
	含汞废物						
	石棉废物						
	废含油抹布						

	废油泥							
	废活性炭							
	废空调制冷剂							
	废液化气罐							
	含多氯联苯废电 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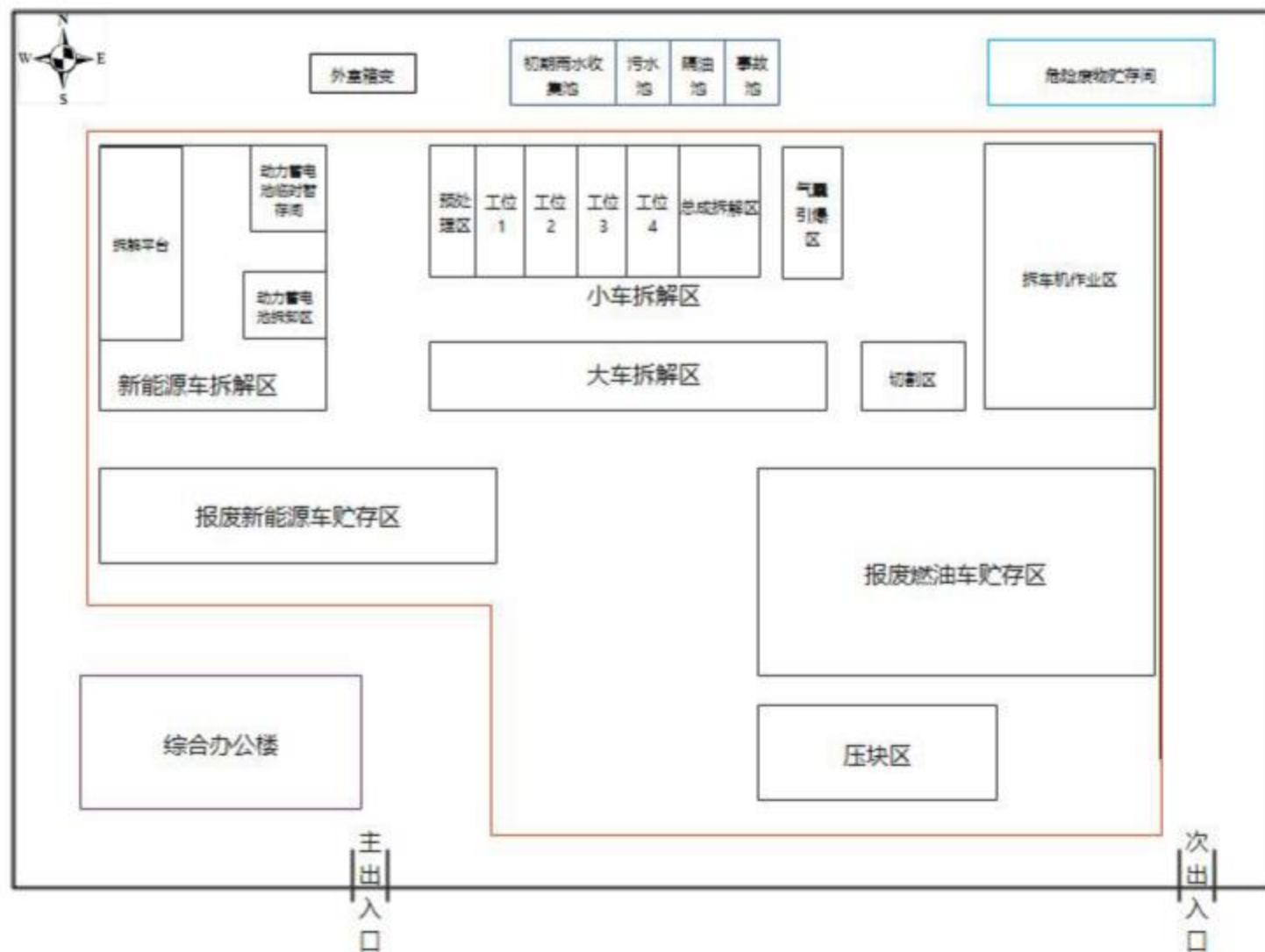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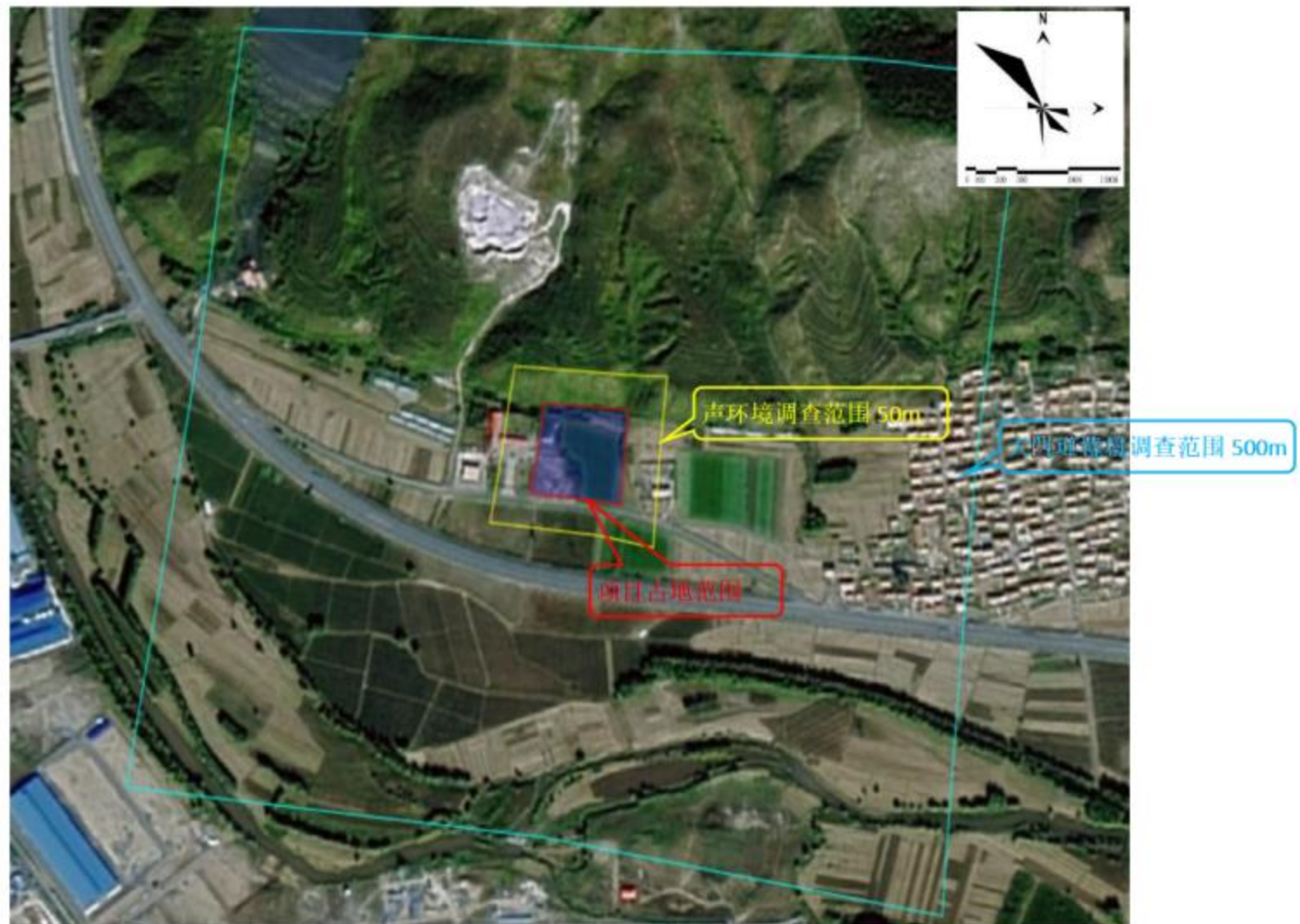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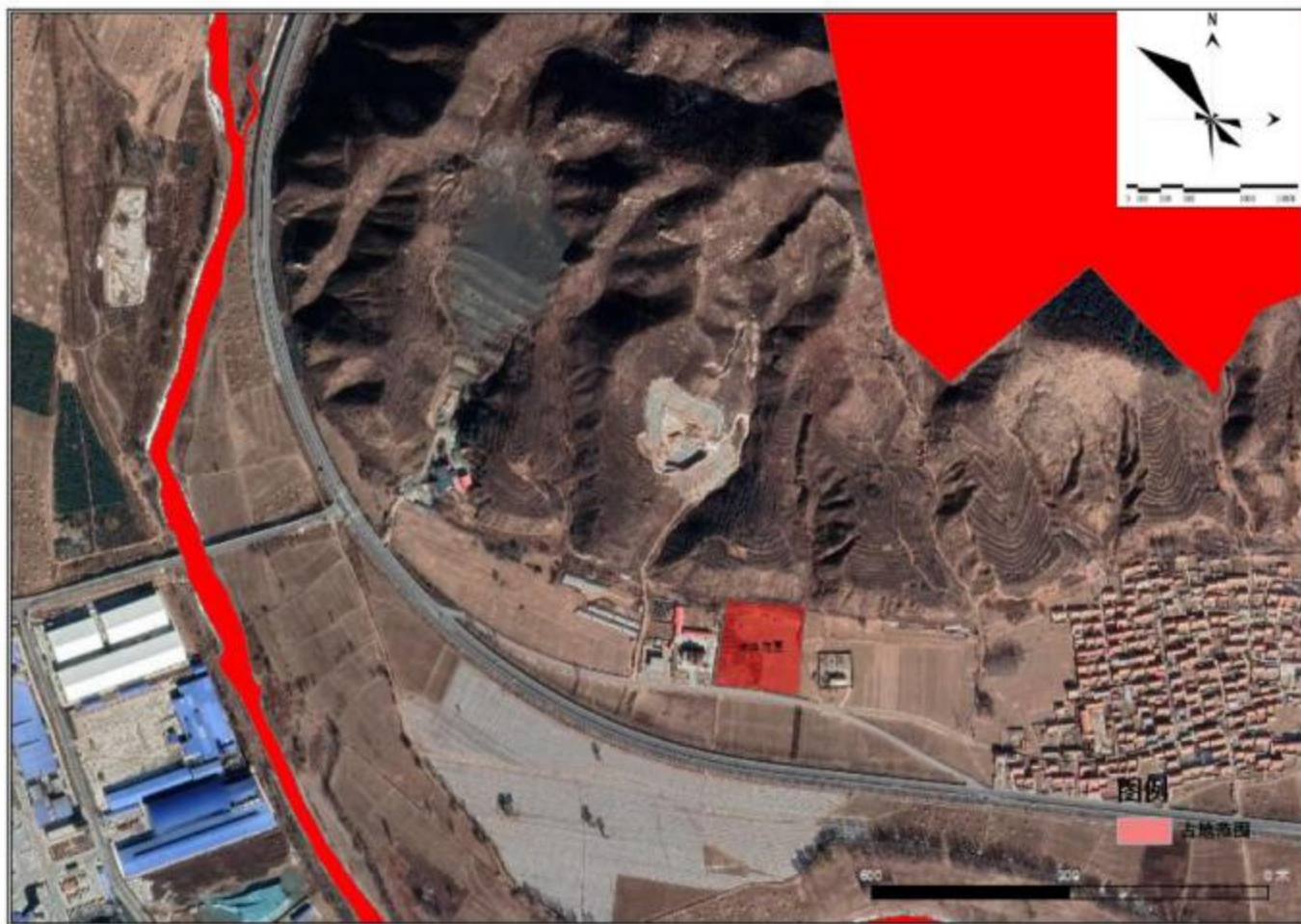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 项目拆解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名称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Redacte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营业期限 2021年04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报废机动车回收及拆解。拆除工程服务(不含爆破工程)。机械设备(不含民用枪支)、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建材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Redacted]

登记机关



2022年8月26日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3）9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关于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承德市隆化县公路管理站四道营养护中心东南约60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6907.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625.93平方米，新建办公楼一座、拆解车间一栋。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园区证明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5000 辆，对照《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该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要求，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同意入园。

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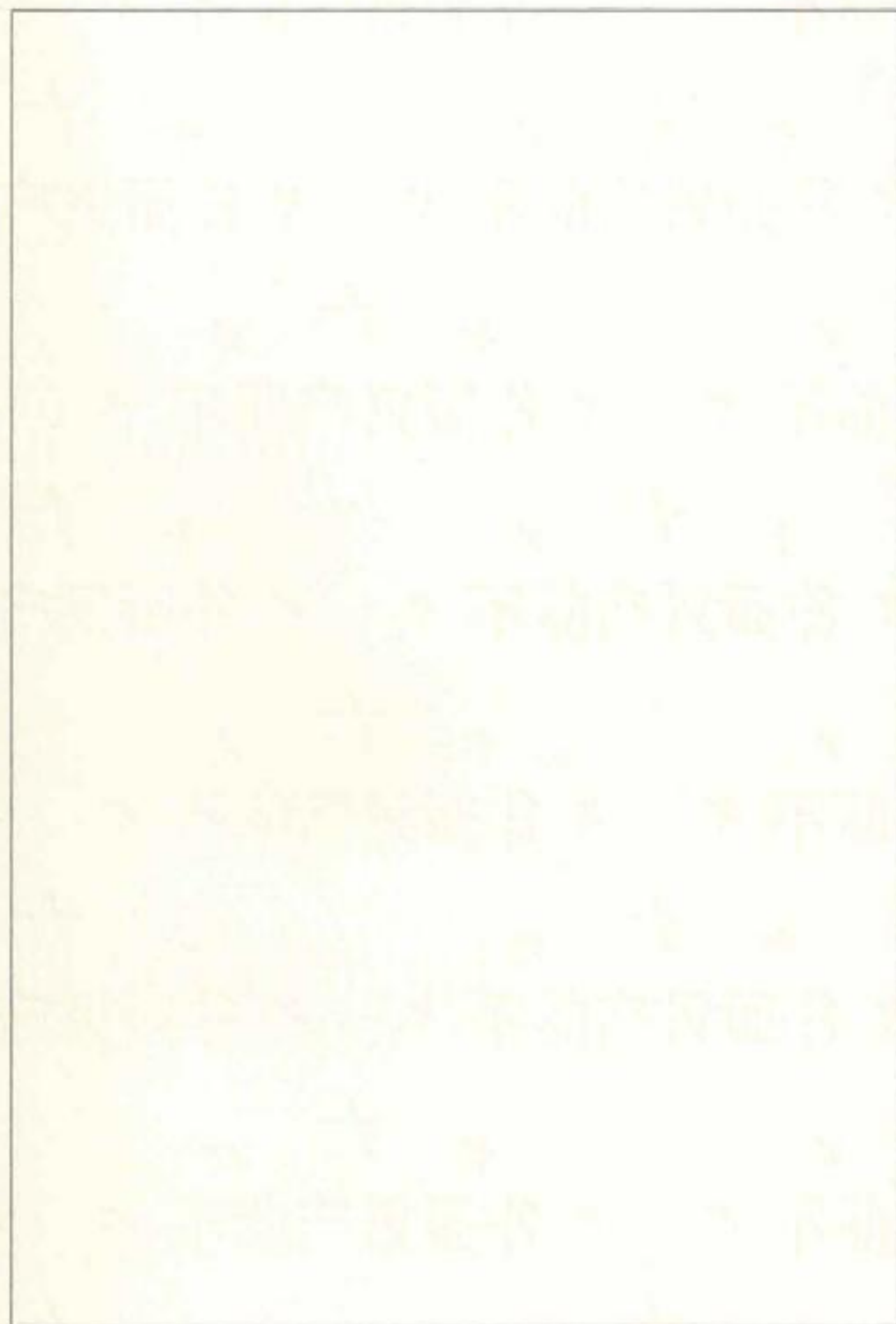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REDACTED]

附 记

权利人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隆化县苔山镇四道营村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REDACTED]
使用期限	2023年08月30日至2073年08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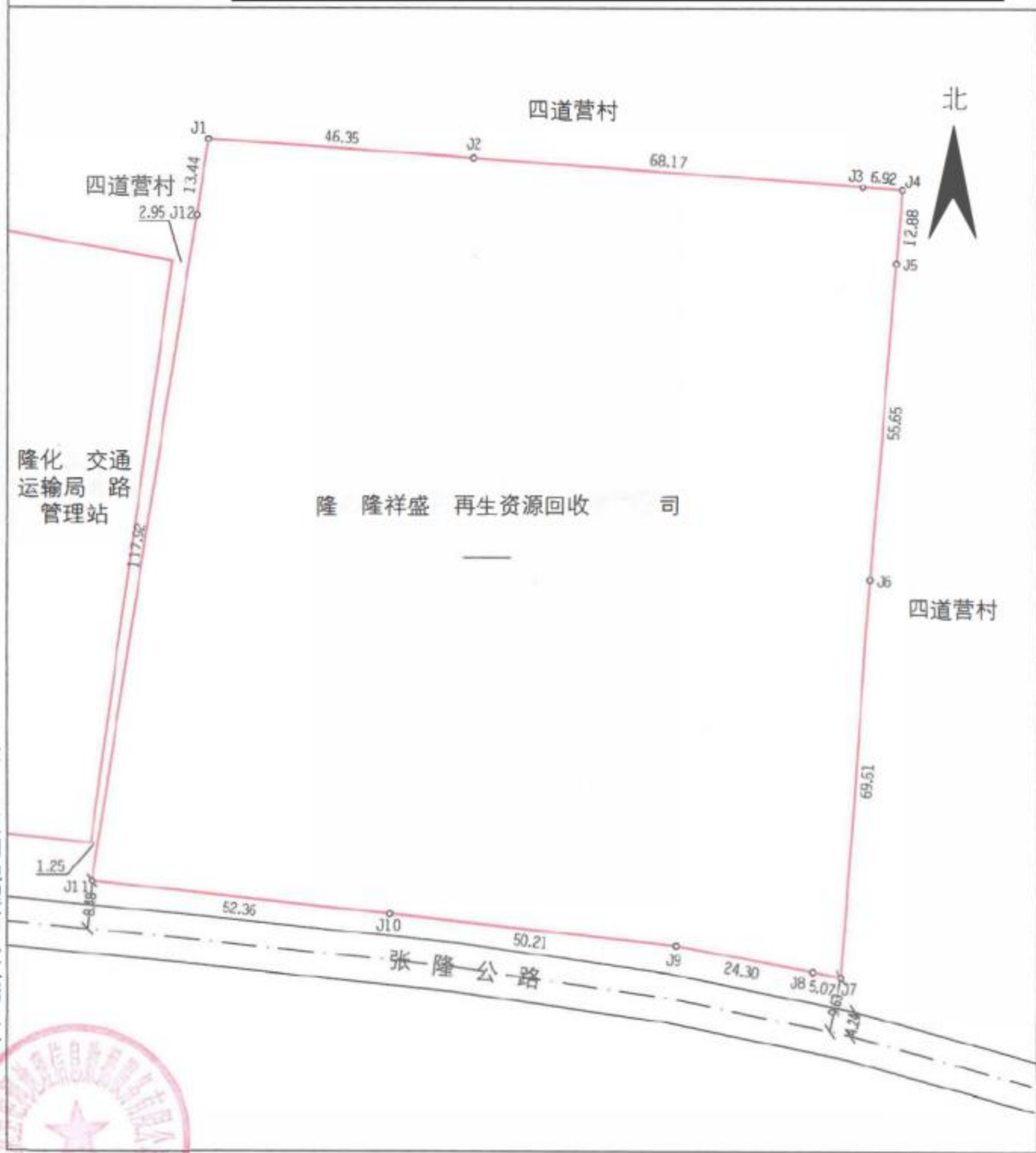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米

宗地代码: _____ 土地权利人: 隆化隆祥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REDACTED]



附图页

隆
钜润地理信息数据服务



2023年0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1: 1000

制图者: 贾丽萍
审核者: 苏博文



190312342267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0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9月12日

承德圣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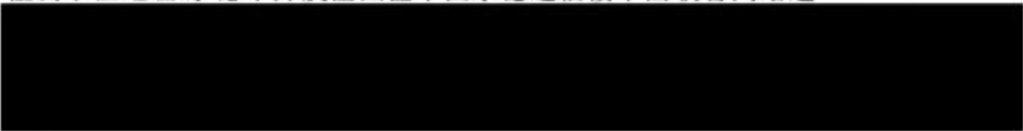


声 明

- 1.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 2.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4.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5.被检测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7.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9.本报告解释权归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0.来自于外部提供者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后加“#”表示；
- 11.来自于分包方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后加“*”表示。

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承德市开发区西区中国承德通信楼中国联合网络通



一、任务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采样依据、频次见表 1-2，样品信息见表 1-3。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口
被测单位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联系方式	于悦 18632420385
项目编号	WT2022-2622
采样人员	玉春红、杜鸿志
分析人员	董浩、刘颖

表 1-2 采样依据、频次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依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每天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取 日均值；非甲烷总 烃取小时均值。

表 1-3 样品信息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四道营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损	2022.9.5-2022.9.8	2022.9.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无损	2022.9.5-2022.9.7	2022.9.6~2022.9.8

二、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本次检测中采样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5、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要求》RB/T041-2020 以及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三、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3.1 环境空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具体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和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分析项目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GB/T15432 1995	仪器：ZR 3920 综合采样器 编号：YQ177 仪器：DYM ₃ 型空盒压力表 编号：YQ017 仪器：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编号：YQ096 仪器：温湿度计 编号：YQ174 仪器：BSA224S 电子天平 编号：YQ008 仪器：CSH 111SD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编号：YQ140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仪器：JCY3035 气袋法采样器 编号：YQ037 仪器：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YQ001 仪器：DYM ₃ 型空盒压力表 编号：YQ017 仪器：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编号：YQ096 仪器：温湿度计 编号：YQ174	0.07mg/m ³ (以碳计)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4-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4-2、4-3。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

非甲烷总烃分析结果 (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四道营 1#	2022.9.5	1.64	1.36	1.29	1.10	1.35	2.0	达标
	2022.9.6	1.46	1.36	0.88	1.24	1.24	2.0	达标
	2022.9.7	1.30	1.28	1.32	1.06	1.24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分析结果 (μ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四道营 1#	2022.9.5~2022.9.6	153		300	达标
	2022.9.6~2022.9.7	167		300	达标
	2022.9.7~2022.9.8	181		300	达标

表 4-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9.5~2022.9.6	9.6	92.3	1.3	西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9.6~2022.9.7	10.4	92.5	1.2	西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9.7~2022.9.8	11.6	92.2	1.4	西

表 4-3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9.5	9.6	9.9	10.2	10.5	92.3	92.3	92.3	92.3
检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9.5	1.3	1.2	1.1	1.1	西	西	西	西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9.6	10.4	10.7	10.9	11.1	92.5	92.5	92.5	92.5
检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9.6	1.2	1.2	1.4	1.3	西	西	西	西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9.7	10.8	11.3	11.5	11.6	92.2	92.2	92.2	92.2
检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9.7	1.5	1.3	1.3	1.4	西	西	西	西

五、检测评价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执行标准

序号	检测内容	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六、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1。



图 6-1

—— 结束 ——

编制: [Redacted]
2012年9月12日

审核: [Redacted]
2012年9月12日

签发: [Redacted]
2012年9月12日



17061205N06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受检单位：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土壤

报告日期：2022.09.13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1 6 号

电话：0421 2333336

邮编：122500

[Redacted]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Redacted]

报告编写：

[Redacted]

报告审核：

[Redacted]

授权签字人签发：

[Redacted]

签发日期：

2022.9.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苔山镇		
联系人	于悦	联系电话	18632420385
检测项目	1、土壤：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 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 二氯乙烯、顺 1,2 二氯乙烯、反 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 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 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 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 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 cd]芘、萘、石油烃 (C ₁₀ -C ₁₀)		
到样日期	2022.09.08	分析日期	2022.09.08 2022.09.13
检测点名称	1、土壤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1	TR1#——占地范围内	
样品状态	1、土壤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TR1#——占地范围内	浅棕、干、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团粒结构体、砂砾含量 10%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 2013	0.01mg/kg	使用仪器：AFS 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 1104
2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 2016	0.07mg/kg	使用仪器：ICP-MS2000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编号：PY /G 1115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使用仪器：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 1103
4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2mg/kg	使用仪器：ICP MS2000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编号：PY /G 1115
5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 2013	0.002mg/kg	使用仪器：AFS 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 1104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3 mg/kg	使用仪器：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 2019		仪器编号: PY/G-1103		
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1082 2019	0.5 mg/kg	使用仪器: AA-700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3		
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834 2017	0.1mg/kg	使用仪器: GC MS680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仪器编号: PY/G-1107		
9	苯并[a]芘		0.1mg/kg			
10	苯并[b]荧蒽		0.2mg/kg			
11	苯并[k]荧蒽		0.1mg/kg			
12	蒽		0.1mg/kg			
13	二苯并[a,h] 蒽		0.1mg/kg			
14	茚并 [1,2,3 cd] 芘		0.1mg/kg			
15	硝基苯		0.09mg/kg			
16	萘		0.09mg/kg			
17	2 氯酚		0.06mg/kg			
1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05-2011		1.3 μg/kg	使用仪器: GC-MS680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仪器编号: PY/G 1112
19	氯仿				1.1 μg/kg	
20	1,1 二氯乙烷				1.2 μg/kg	
21	1,2 二氯乙烷				1.3 μg/kg	
22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3	顺 1,2 二氯 乙烯	1.3 μg/kg				
24	反 1,2 二氯 乙烯	1.4 μg/kg				
25	二氯甲烷	1.5 μg/kg				
26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27	1,1,1,2 四氯 乙烷	1.2 μg/kg				
28	四氯乙烯	1.4 μg/kg				
29	1,1,1-三氯乙 烷	1.3 μg/kg				
30	1,1,2 三氯乙 烷	1.2 μg/kg				
31	三氯乙烯	1.2 μg/kg				
32	氯乙烯	1.0 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33	苯		1.9 μg/kg			
34	氯苯		1.2 μg/kg			
35	1,2-二氯苯		1.5 μg/kg			
36	1,4-二氯苯		1.5 μg/kg			
37	乙苯		1.2 μg/kg			
38	苯乙烯		1.1 μg/kg			
39	甲苯		1.3 μg/kg			
4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μg/kg			
41	邻二甲苯		1.2 μg/kg			
42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43	氯甲烷		1.0 μg/kg			
44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45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PY 03 51 (参考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使用仪器: GC MS680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仪器编号: PY/G-1107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6mg/kg	使用仪器: A6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PY/G 1116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 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 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土壤现状检测数据表

到样日期		2022. 09. 08
检测项目	单位	TR1#——占地范围内 2209196TR001
砷	mg/kg	4.41
镉	mg/kg	0.13
六价铬	mg/kg	<0.5
铜	mg/kg	22



到样日期		2022. 09. 08
检测项目	单位	TRI#——占地范围内 2209196TR001
铅	mg/kg	25
汞	mg/kg	0.076
镍	mg/kg	29
氯乙烯	μg/kg	<1.0
氯甲烷	μg/kg	<1.0
1,1 二氯乙烯	μg/kg	<1.0
二氯甲烷	μg/kg	<1.5
顺 1,2 二氯乙烯	μg/kg	<1.3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反 1,2 二氯乙烯	μg/kg	<1.4
氯仿	μg/kg	<1.1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2 二氯乙烷	μg/kg	<1.3
苯	μg/kg	<1.9
四氯化碳	μg/kg	<1.3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二氯丙烷	μg/kg	<1.1
甲苯	μg/kg	<1.3
1,1,2 三氯乙烷	μg/kg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氯苯	μg/kg	<1.2
1,1,1,2 四氯乙烷	μg/kg	<1.2
乙苯	μg/kg	<1.2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苯乙烯	μg/kg	<1.1
邻二甲苯	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3 三氯丙烷	μg/kg	<1.2
1,4 二氯苯	μg/kg	<1.5
1,2-二氯苯	μg/kg	<1.5
2 氯酚	mg/kg	<0.06
硝基苯	mg/kg	<0.09
萘	mg/kg	<0.09



到样日期		2022.09.08
检测项目	单位	TR1#——占地范围内 2209196TR001
苯并[a]蒽	mg/kg	<0.1
蒽	mg/kg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苯并[a]芘	mg/kg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苯胺	mg/kg	<0.09
石油烃	mg/kg	12



注：1、“<+数值”代表小于检出限

2、经客户同意，土壤中苯胺用本公司非标方法进行测定，土壤和沉积物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PY-03-51(参考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已通过 CMA 资质认定)，相关说明详见委托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项目名称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	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无	组织机构代码#	[REDACTED]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投资平台代码	[REDACTED]
建设地点	承德市隆化县公路管理站四道营养护中心东南约 60m	邮 编	068161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新建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代码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项目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0
环评机构名称#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证书编号#	/
<p>项目简介（200 字左右。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立项备案情况、公众参与情况、环评结论等内容）：</p> <p>隆化隆祥盛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主要建设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以及综合办公楼等配套工程。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类型包括燃油轿车、新能源车、轻卡等小型车和货车、大客车等大型车，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5000 辆。其中年拆解小型车 3000 辆，年拆解大型车 1000 辆，年拆解新能源车 1000 辆。</p> <p>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食堂通过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70%，处理后油烟经过专用烟道排放，则油烟排放浓度控制在 2.0mg/m³ 以内。</p> <p>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澄清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抽取至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此区域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润蓝水务有限公司庙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排水沟自流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储水池暂存，定期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p> <p>项目产生的废油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放，之后送入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p>			

单位进行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进入危险废物贮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拆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分类暂存，定量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化粪池底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抽取处置。

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隆审批投资备[2023]95 号”。

结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轻，环境风险可控，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单位作出以下承诺，为承诺内容负责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责任：

-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管理规定。
- 2、所提交的数据、材料、附件内容均真实有效，与纸质材料一致。
- 3、所提交的数据、材料、附件内容均为可公开文件，不涉及绝密、机密、秘密信息。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	--	------	--	------	--

注：标注#项可选填。项目投资平台代码：指建设单位使用发改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录后形成的授权代码。